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田玉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1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14,902,54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21,589.1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1%。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建设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	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BOT	指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PPP	指	PPP 模式中，公司与项目相关主管政府合作。政府不拥有项目，也不经营项目，而是通过给予某些特许经营权或一定数额的从属性贷款或贷款担保作为项目建设、开发和融资的支持。公司和政府代表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形式。项目公司是项目的实施者，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直至最后的移交。项目公司的职能主要包括投标与谈判、项目开发、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项目特许期结束，经营权或所有权转移时，项目公司清算并解散。
EPC	指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五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公投公司	指	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交研	指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院	指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市政公司	指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BRIDG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玉龙（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许晓艳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lj1qtyl@sina.com	lj_xuxiaoyan@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凤美、吴枫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	-------	-------	--------------	-------

营业收入	15,198,332,041.52	11,837,428,005.59	28.39	11,106,371,2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36,590.28	224,453,925.94	19.77	223,208,40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95,832.75	222,413,530.34	17.80	219,531,9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155.62	2,343,837,127.54	-153.54	-851,123,569.2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875,280.54	2,415,313,053.99	-2.75	1,836,456,332.80
总资产	26,620,643,935.49	23,446,262,778.74	13.54	19,743,796,397.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34	20.86	0.2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34	20.86	0.2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13	17.49	0.2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11.8112	减少1.2312个百分点	13.3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1.7038	减少1.3938个百分点	13.12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含税),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7,417,955股增至1,004,901,546股。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重新计算了2019年度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8,758,006.77	3,834,578,819.61	5,912,070,809.39	4,132,924,4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142.75	33,427,239.41	109,935,427.89	122,914,7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375.56	30,332,743.22	108,602,703.07	124,038,7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46,023.50	-858,742,229.25	137,514,176.98	1,117,524,920.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4,367.23		-553,287.58	797,64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812.51		5,068,498.29	1,033,37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4,14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45,803.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321.33		-2,175,119.65	84,98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9,982.72		476,596.73	458,45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4,118.16		547,238.74	26,922.66
合计	6,840,757.53		2,040,395.60	3,676,436.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0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2,353.00	23,732,353.00	-2,830,000.00	0
合计	110,582,353.00	107,752,353.00	-2,830,000.00	1,680,4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实施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坚定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实现一个总目标，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享誉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通过实施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建立两者深度融合、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企业生态；通过建强三大业务单元体协同发展，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两大传统支柱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坚持“走出去”发展，实施“北企南移”，统筹省内省外海外区域市场，围绕投资运营、传统基建、海外业务、路衍经济和战略新兴，推动市场做优做大五个突破，奋力打造新时期最具发展动能、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发展优势、最具发展前景的四大鲜明特色“新龙建”。进一步推进拓市场、稳增长、抓创新、促改革、调结构、转方式、控风险、提质量、增效益、惠民生各项工作。

（一）主要指标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19,833.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316.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3.66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2,662,06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887.53 万元，实现“十四五”首年良好开局。

（二）市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经营再创佳绩。制定《“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优化完善区域市场经营布局，推动国内市场“1+N+8”、海外市场“1+7+N”开发体系落地见效，全年新增合同订单近 188 亿元，报告期末在手合同订单近 344 亿元。

省内成功参投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项目、哈尔滨市东三环快速路市政项目等重点投资项目；省外新疆、西南、海南等区域市场多点发力，在推进新疆、西南等八大区域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原分公司深耕河南辐射带动中原地区重点项目开发，全年成功参投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仑台投资、遂宁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等重点区域项目；克服海外市场疫情不利影响，成功中标埃塞俄比亚—吉布提交通走廊一期高速公路等优质项目；统筹完善资质体系，已构建形成 8 个行业各类各等级 138 项资质体系，为主业产业链拓展延伸奠定基础。

（三）改革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系列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推进“1+6+2”创建模式，聚焦战略、组织管理等八个领域 43 项对标任务，年度完成 100%，整体完成 81.4%。案例材料成功入选管理经验案例集。公司以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为指导，以“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为核心、“三项制度”改革为基础、改革三年行动为系统集成，把实施系列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健全推进改革攻坚工作机制，坚持系列改革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互促进，系列改革任务有序推进，改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形成了上下贯通、纵深推进的改革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工作蹄疾步稳。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境，公司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优化董事会组织架构，强化董事会决策管理。完善经理层管理制度，增强经理层经营活力。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推进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联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的地方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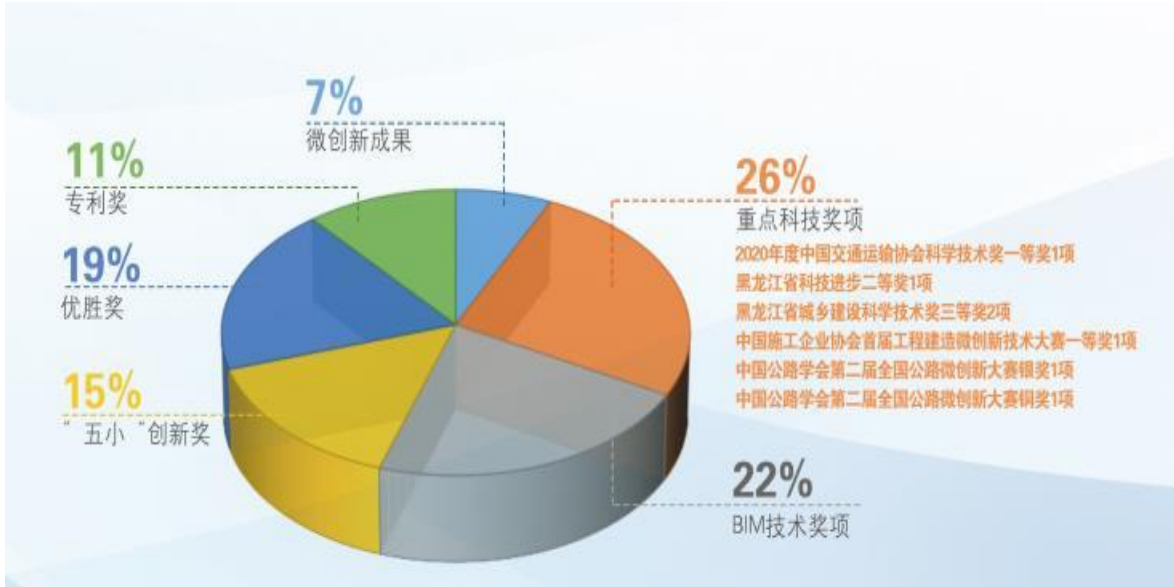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建设日臻完善，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四）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用科技改变生产，智慧引领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作用，深入实施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工程，打造科技企业、数字企业。制定“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打造产业技术协调创新平台。建设完成管理企业级“智慧工地综合指挥云平台”，重点加强无人驾驶、智能压实、3D 摊铺等在施工中的应用。报告期内，获得 2020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获得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项。获得中国施工企业协会首届工程建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优秀奖 3 项；首届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一等奖 1 项、优胜奖 5 项。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第二

届全国公路微创新大赛银奖 1 项、铜奖 1 项。获得首届“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 BIM 应用大赛奖优秀奖 2 项；东北区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0 年度交通建设“微创新”成果 2 项。获得 2021 年黑龙江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竞赛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获评 2022 年度第一批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 2019 年投产以来，深入推动科技资源整合和科技体制机制重构重塑，聚焦新工艺、新技术，以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为主线进行科研攻关，开展绿色智慧建造，成绩斐然。



（五）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共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鲁班奖 1 项，交通部优质工程奖（李春奖）1 项，龙江杯奖 3 项，国家级 QC 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省级 QC 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1 项。公司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抗疫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评定，公司品牌价值在建筑专业组评选中获得第 20 名的好成绩。公司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在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主办的 2021 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中获评“海外社会责任类”优秀案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六）文化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体系丰富完善。深入挖掘“追求卓悦，善作善成”核心理念价值，打造富有时代特征、行业特点、企业特色的文化理念体系。统筹内宣和外宣，组建记者站、宣传联盟，利用官网、《卓悦》刊、公众号等传统媒体构建文化宣传矩阵，开设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官方号，搭建对外文化宣传平台，企业新闻多次被龙头新闻、极光新闻、黑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七）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工作注重实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不断深化“创卓悦之星”党建品牌创建，扎实开展“强堡垒、争先锋、促改革”专项行动，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基层党的建设水平巩固提升，公司新增 95 个党支部获得省国资委标准化党支部授牌，公司党委成功获评委“全省国有企业基层党建示范点”，相关经验做法入选由省委组织部联合省国资委组织编印的《全省国有企业基层党建示范点经验汇编》，公司党建工作成效显著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目前基建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是建设周期长，经济效益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是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随着新冠疫情减

弱和结束，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的深度调整，传统基建的更新改造和新基建的加快推进，已成为各国促进发展和改善经济重要手段。

省内：2021 年，黑龙江省全面开启交通运输“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积极发挥稳增长、补短板作用，全年完成“铁公机水”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07 亿元，创近年新高。全省首条 8 车道京哈高速建成通车，全面畅通龙江南联大通道；全年建设高速公路 6 项 591 公里、普通国道省道 35 项 1238 公里、农村公路 4029 公里，超额完成计划目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力争到 2025 年，公路方面城区人口 10 万人口以上县市通高速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乡镇通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的比例得到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

国内：2021 年，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综合运输水平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国家重大战略纵深推进提供支撑和服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国外：随着“基建兴国”战略被大多数国家所认同，世界各国正掀起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全球建筑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一带一路”合作深入推进，中国政府对“走出去”企业在信用保险、对外投资、司法保障等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企业国际工程事业提供了发展机会和历史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具备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基建投资和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涉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领域。

公司具有商务部“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具备竞争承揽援外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商务部递交“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公路、铁路、市政、海绵城市、园林景观等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主要用途是连接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城镇乡村，利于百姓出行，利于物资运输，保障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制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改革政策红利将随着改革深入推进不断释放，为企业发展带来改革新机遇。公司所在黑龙江省实施“百大项目”，“百千万”工程以及设立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等战略实施，水投、环保、旅投等重大战略相继落地实施，有力激发省内基建市场活力。

当前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出现深度调整，在后疫情时代，提振经济、稳就业是各国政府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随着“基建兴国”战略被大多数国家所认同，世界各国正掀起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全球建筑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一带一路”合作深入推进，中国政府对“走出去”企业在信用保险、对外投资、司法保障等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企业国际工程事业提供了发展机会和历史机遇。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1）施工总承包

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设计咨询业务

进行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咨询、勘察设计等工作，设计院直接与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咨询合同，负责项目所有专业设计任务，并保证设计、咨询质量，设计、咨询进度，设计、咨询安全管理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对设计质量负责，最终咨询、设计产品通过省厅检查验收，并办理批复手续后，向业主提交最终设计产品资料。

2、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1)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2)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模式中，公司与项目相关主管政府合作。政府不拥有项目，也不经营项目，而是通过给予某些特许经营权或一定数额的从属性贷款或贷款担保作为项目建设、开发和融资的支持。公司和政府代表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形式。项目公司是项目的实施者，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直至最后的移交。项目公司的职能主要包括投标与谈判、项目开发、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项目特许期结束，经营权或所有权转移时，项目公司清算并解散。

(3)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产业投资集团之一的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大型综合建筑集团之一、黑龙江省三家“双百企业”之一，全国交通百强企业、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拥有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基础平台和良好的政企、银企合作关系，凭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有实力、重诚信、能创新、敢担当”的龙建企业精神，工程品牌和信誉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企业知名度与龙建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鲁班奖 1 项，交通部优质工程奖（李春奖）1 项，龙江杯奖 3 项，国家级 QC 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省级 QC 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1 项。自成立至今，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先后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以及近百项省级优质奖。

公司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公布的 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 100 家企业中，位列第 29 名；在 202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 2019 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交通工程领域 30 强排名中位列 26 名；公司在 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中排名全球第 150 位，国内排名第 48 位。公司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在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主办的 2021 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中获评“海外社会责任类”优秀案例。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哈尔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有利于公司更好开展和完成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实现境外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抢抓海外市场先机，实现境外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经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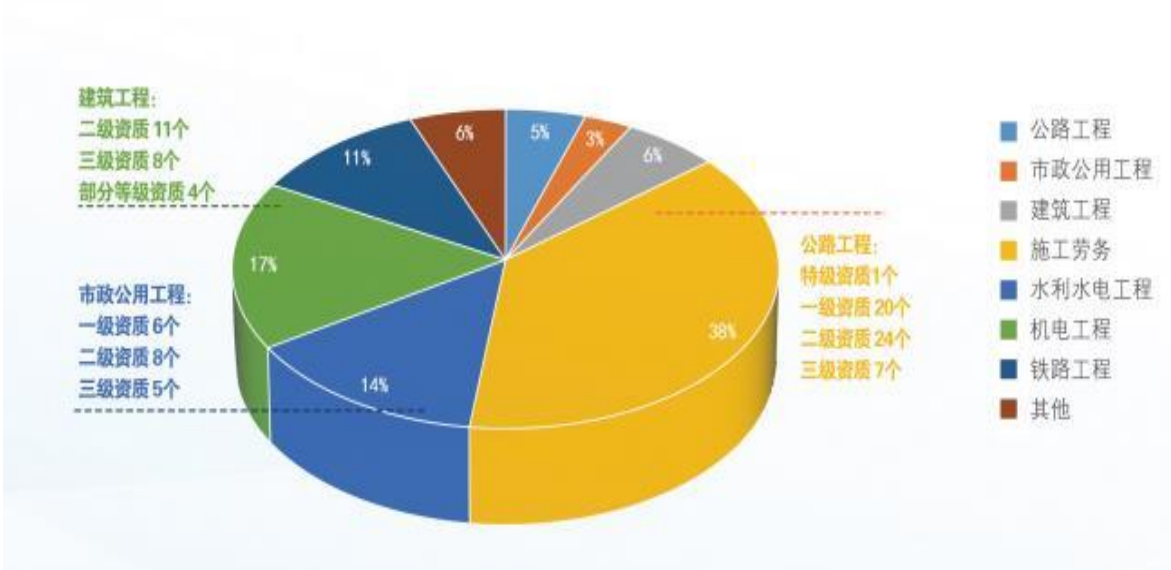
（二）资质及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

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增项铁路、水利水电、电力、通信、机电等资质。现拥有 8 个行业的施工、勘察、设计等各类各等级资质 138 项；资质结构涵盖公路工程、公路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及物资等众多行业、专业，资质体系日趋完善。

公司在设计、监理、施工领域均可承揽业务，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能力；坚持“小投资拉动订单增长”战略，重点发挥投资驱动效应，优选项目精准投资，具备投建营一体化实施能力。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资质分类



(三) 技术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研究开发多项寒冷地区施工技术，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寒冷地区施工领域的话语权。多年来，公司研究开发的寒冷地区施工技术，包括冻土路基施工技术、多年冻土钻孔桩施工技术、路基涎流冰防治施工技术、寒区黑色路面施工技术、寒区隧道保温防排水技术、寒区大体积混凝土冬季施工裂缝控制技术、桥梁等构造物冬季施工技术等等，经总结形成技术标准、施工工法、专利、论文等多项研发成果，并成功应用于承建施工项目中。

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在四川遂宁多雨地区充分利用“海绵城市”设计思想，大量减少传统雨水管渠系统的建设，研发多项“海绵城市”施工技术，包含透水混凝土路面、生态植草沟、生态植生混凝土、拼装式植栽垂直绿化等施工技术，利用雨水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初期雨水弃流设施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径流雨水渗透、储存、转输与截污净化，实现径流总量减排、内涝防治、径流污染、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多重目标，并通过生态浅滩、人工土壤渗滤、浮动湿地等优化水体水质，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等多功能的海绵城市。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在建重点项目持续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续研“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新立项公司重点科技项目 22 项，公司在研科技项目共 48 项；通过省交通厅课题结题验收 11 项，其中参与鉴定科技项目共 1 项，鉴定结果为国际先进水平；通过省交通厅工法关键技术鉴定共 11 项，其中鉴定为国内领先 4 项，国内先进 7 项；获得省级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5 项。建设完成管理企业级“智慧工地综合指挥云平台”，重点加强在无人驾驶、智能压实、3D 摊铺等在施工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专利共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8 项，外观设计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报告期内，通过省级工法 41 篇，部级工法 5 篇；获得省级“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8 项，其中 5 项金奖、3 项银奖；发表技术论文 97 篇。主编的中国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公路路基涎流冰防治技术指南》进入送审阶段。



（四）信用优势

公司连续 11 年在全国交通系统信用评价中保持在“A”级及以上，2015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获评“AA”级，成功打造龙建“金字招牌”。公司参评的 9 个省份中，黑龙江、安徽、吉林、天津获评 AA 级，西藏、新疆、四川、广东、内蒙古获评 A 级。获评 2021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诚信典型企业、五星企业；获评 2021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顺利通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复审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最高等级信用评价。

（五）人才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多措并举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策并用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坚持重“引人”，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育人”，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重“留人”，持续增强人才激励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功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 名，与东北林业大学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名。为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加强与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省内高等院校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企业优质生源，全力打造现代化企业人才孵化基地。

（六）项目履约能力优势

公司在国内外参建了众多工程项目建设，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克服人员出入境困难、设备供货延期、物流受阻等不利因素，全力保障境内外项目稳步推进，充分展示了公司强大的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省内，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从开工之初便树立“开局就冲刺、起跑即加速”的指导思想，通过开展“四保一创”百日施工大会战，完工里程 1254.331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 A2 合同段，以工匠精神全力打造黑龙江省内第一条“四车道改八车道”的高速公路，实现了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七个第一”。

省外，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第 HW-4 标段为新建沙漠高速公路，在施工标准化建设及履约能力强多次获得评选表扬并获得“中国交通新闻网”等媒体的现场专访。国道 331 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克服阿拉善地区气温高、风沙大、水（电、通信）资源匮乏等不利因素，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主体完工，获得阿拉善盟交通运输局和额济纳旗人民政府的高度评价。安徽省临泉县 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一期施工（S204 至关庙段）项目 02 标段，提前 3 个月完成正式交工，获得了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通报表彰。

海外，公司承建的中国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提前完工，并获得我国援外领域最高质量优良工程奖。孟加拉派拉桥（勒布卡里桥）项目，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顺利竣工通车，受到当地交通部和中国大使馆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勇挑重担，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19,833.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316.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58.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83.6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98,332,041.52	11,837,428,005.59	28.39
营业成本	13,290,307,611.04	10,729,433,713.75	23.87
销售费用	44,340,833.13	38,423,998.81	15.40
管理费用	373,516,029.48	300,616,483.95	24.25
财务费用	436,497,645.94	256,695,623.79	70.04
研发费用	620,757,061.30	170,548,305.64	2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155.62	2,343,837,127.54	-1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32,285.61	-754,915,580.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907,208.64	487,248,777.65	485.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 1,519,833.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090.40 万元，同比增加 28.39%。主要原因系黑龙江省内基础建设项目需求增加，同时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公司本期参与在建项目及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 1,329,030.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087.39 万元，同比

增加 23.87%。主要原因系随营业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 4,43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1.68 万元，同比增加 15.40%；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市场开发人员薪酬调整影响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 37,351.60 万元，较上年增 7,289.95 万元，同比增加 24.2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员工薪酬调整影响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 43,64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80.20 万元，同比增加 70.0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扩大了融资规模、本年度融资成本增加，以及本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于建设期发生的利息支出列示于本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 62,075.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020.88 万元，同比增加 263.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加大施工过程中工艺、工法的研发开支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9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以 PPP 模式开展的基础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对 PPP 项目投入较上年明显增加。就项目现金流量而言 PPP 模式相较 EPC 模式，建设期基本无现金流入（或极少量的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80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当年履行“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协议，上年度开展此模式的 PPP 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将建设期投入列示于投资活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3.66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当年执行中的 PPP 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因 PPP 项目建设期需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使得本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进而增加了融资规模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造工程项目	14,555,573,579.66	12,677,168,376.62	12.91	25.15	19.81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收入	34,496,242.97	27,418,668.81	20.52	8.27	15.43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收入	40,926,738.67	26,245,026.50	35.87	23.09	11.17	增加 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内地区	9,946,680,090.99	8,466,784,204.52	14.88	25.20	15.40	增加 7.23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外地区	4,087,506,670.52	3,710,436,156.41	9.22	20.15	24.27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国外	596,809,799.79	553,611,711.00	7.24	71.01	80.96	减少 5.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造工程项目	人工费	1,335,706,887.68	10.05	1,106,513,605.40	10.31	20.71	
建造工程项目	材料费	5,970,373,253.34	44.92	5,277,508,594.00	49.19	13.13	
建造工程项目	机械费	2,321,718,578.26	17.47	2,249,175,380.86	20.96	3.23	
建造工程项目	其他直接费	1,812,822,919.47	13.64	964,814,902.90	8.99	87.89	
建造工程项目	间接费	1,236,546,737.87	9.3	983,176,873.31	9.16	25.77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4,607,389.06	0.03	2,238,564.60	0.02	105.82	
公路收费项目	机械费	3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	
公路收费项目	收费权摊销	19,825,768.20	0.15	19,825,768.20	0.18	0.00	
公路收费项目	其他	2,685,511.55	0.02	1,689,372.24	0.02	58.97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7,432,815.58	0.13	18,453,702.47	0.17	-5.53	
设计咨询项目	勘探费	260,000.00	0.00	49,000.00	0.00	430.61	
设计咨询项目	机械费	1,893,000.00	0.01	90,000.00	0.00	2,003.33	
设计咨询项目	其他直接费	1,200,000.00	0.01	0.00	0.00	100.00	
设计咨询项目	间接费	5,459,210.92	0.04	5,016,327.46	0.05	8.83	
其他		559,475,539.11	4.21	100,881,622.31	0.94	454.59	
合计		13,290,307,611.04	100.00	10,729,433,713.75	100.00	23.87	

分行业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建造工程项目	14,555,573,579.66	95.77	11,630,206,648.54	98.25	10,637,745,721.24	95.78
公路收费项目	34,496,242.97	0.23	31,860,666.67	0.27	33,192,704.76	0.3
设计咨询项目	40,926,738.67	0.27	33,250,760.28	0.28	31,077,447.59	0.28
其他	567,335,480.22	3.73	142,109,930.10	1.2	404,355,378.17	3.64
合计	15,198,332,041.52	100.00	11,837,428,005.59	100.00	11,106,371,251.76	100.00

分行业	成本构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

			例 (%)		例 (%)		(%)
建造工程项目	人工费	1,335,706,887.68	10.05	1,106,513,605.40	10.31	1,167,206,498.83	11.54
	材料费	5,970,373,253.34	44.92	5,277,508,594.00	49.19	4,715,335,238.71	46.63
	机械费	2,321,718,578.26	17.47	2,249,175,380.86	20.96	2,191,203,409.24	21.67
	其他直接费	1,812,822,919.47	13.64	964,814,902.90	8.99	739,544,166.87	7.31
	间接费	1,236,546,737.87	9.30	983,176,873.31	9.16	886,826,381.61	8.77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4,607,389.06	0.03	2,238,564.60	0.02	1,833,923.16	0.02
	机械费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费权摊销	19,825,768.20	0.15	19,825,768.20	0.18	19,825,768.20	0.20
	其他	2,685,511.55	0.02	1,689,372.24	0.02	3,007,860.70	0.03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7,432,815.58	0.13	18,453,702.47	0.17	17,043,798.07	0.17
	勘探费	260,000.00	0.00	49,000.00	0.00	240,000.00	0.00
	机械费	1,893,000.00	0.01	90,000.00	0.00	310,000.00	0.00
	其他直接费	1,200,000.00	0.01	0.00	0.00	22,749.20	0.00
	间接费	5,459,210.92	0.04	5,016,327.46	0.05	4,957,037.33	0.05
其他		559,475,539.11	4.21	100,881,622.31	0.94	363,842,663.81	3.60
合计		13,290,307,611.04	100.00	10,729,433,713.75	100.00	10,111,199,495.73	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5,424.42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 39.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018.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哈尔滨驰跃物流有限公司	8,142.69	1.45
2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7,857.01	1.40
3	西藏丰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39.07	1.06
4	佳木斯市圣邦商贸有限公司	5,782.29	1.03

其他说明

供应商采购额为含增值税金额。以上四家供应商为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340,833.13	38,423,998.81	15.40
管理费用	373,516,029.48	300,616,483.95	24.25
研发费用	620,757,061.30	170,548,305.64	263.98
财务费用	436,497,645.94	256,695,623.79	70.04
信用减值损失	7,172,105.99	-12,960,708.9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380,156.52	3,976,877.68	85.5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5.58%，主要因为本年度业主对工程结算增加，使得本期末建造工程形成合同资产原值减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0,757,061.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20,757,061.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729
专科	272
高中及以下	1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0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85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8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2

60 岁及以上	2
---------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155.62	2,343,837,127.54	-1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32,285.61	-754,915,580.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907,208.64	487,248,777.65	485.5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62,018.18	0.01	5,980,000.00	0.03	-63.85	
预付款项	413,436,340.75	1.55	615,453,092.54	2.62	-32.82	
合同资产	2,622,354,112.45	9.85	3,506,265,894.41	14.95	-25.21	
其他流动资产	767,424,995.34	2.88	555,354,063.22	2.37	38.19	
长期应收款	174,183,988.38	0.65	466,924,686.50	1.99	-62.70	
在建工程	61,611,583.25	0.23	42,892,116.74	0.18	43.64	
使用权资产	65,097,271.30	0.24	-	0.00	100	
无形资产	1,579,023,994.80	5.93	461,912,821.35	1.97	241.84	
长期待摊费用	50,050,862.18	0.19	5,425,133.17	0.02	82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245,721.54	28.01	4,973,462,161.88	21.21	49.92	
应付票据	1,398,265,372.03	5.25	847,000,000.00	3.61	6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672,911.29	6.01	2,373,150,451.19	10.12	-32.63	
其他流动负债	909,687,303.31	3.42	677,151,476.02	2.89	34.34	
长期借款	6,860,139,009.16	25.77	3,400,880,707.30	14.51	101.72	
租赁负债	9,718,315.46	0.04	-	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61,710,924.12	0.61	655,044,586.08	2.79	-75.31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	0.75	520,000,000.00	2.22	-61.54	
专项储备	13,040,115.26	0.05	27,878,431.41	0.12	-53.23	
未分配利润	976,752,333.81	3.67	715,105,500.40	3.05	36.59	

少数股东权益	1,683,515,901.14	6.32	900,320,404.95	3.84	86.99
--------	------------------	------	----------------	------	-------

其他说明

A、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 应收票据 216.20 万元，占总资产 0.0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81.80 万元，减少了 63.85%。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票据减少影响所致；

(2) 预付款项 41,343.63 万元，占总资产 1.55%。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20,201.68 万元，减少了 32.8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材料或服务采购款于本年度陆续收到材料或接受服务影响所致。

(3) 合同资产 262,235.41 万元，占总资产 9.85%。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88,391.18 万元，减少 25.2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加大清收力度，以前年度合同资产陆续批复影响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76,742.50 万元，占总资产 2.88%。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1,207.09 万元，增加了 38.1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未工程物料采购增加，加之本期采购过程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在年末及时完成认证，致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影响所致；

(5) 长期应收款 17,418.40 万元，占总资产 0.65%。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29,274.07 万元，减少了 62.70%。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承建“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 特许权项目，而享有项目的收款权力；本年度收到业主拨付资金及业主变更特许权协议增加 2022 年度收款金额，公司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影响所致；

(6) 在建工程 6,161.16 万元，占总资产 0.23%。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1,871.95 万元，增加了 43.6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对续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继续投资建设，截至本期末尚未完工影响所致；

(7) 使用权资产 6,509.73 万元，占总资产 0.24%。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减少 879.38 万元，减少 11.9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按会计政策确认累计摊销所致；

(8) 无形资产 157,902.40 万元，占总资产 5.93%。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11,711.12 万元，增加了 241.8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新开工建设的“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建设成本列示本项目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5,005.09 万元，占总资产 0.19%。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4,462.57 万元，增加了 822.57%。主要原因为权属子公司发生的装修费；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24.57 万元，占总资产 28.10%。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48,278.36 万元，增加了 49.9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将在合同资产中核算的 PPP 项目在建工程重分类至该项下列示影响所致。

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 应付票据 139,826.54 万元，占总资产 5.25%。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55,126.54 万元，增加了 65.0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过程中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影响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67.29 万元，占总资产 6.0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7,447.75 万元，减少了 32.63%。主要原因截止本期末公司将于次年偿还的借款金额较上期期末减少影响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 90,968.73 万元，占总资产 3.42%。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3,253.58 万元，增加了 34.34%。主要原因为随着建造服务收入增加，本期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影响所致；

(4) 长期借款 686,013.90 万元，占总资产 25.77%。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45,925.83 万元，增加了 101.7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续建、新建 PPP 项目中长期贷款陆续放贷，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5) 租赁负债 971.83 万元，占总资产 0.04%。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5,281.95 万元，减少 84.4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按租赁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所致；

(6) 长期应付款 16,171.09 万元，占总资产 0.6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49,333.37 万元，减少了 75.3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执行的《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

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 PPP 项目》、《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于本年度建设完成，按合同约定公司将累计收到的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转出并作为运营期累计回款总额的抵减影响所致；

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2,000.00 万元，减少了 61.5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赎回 52,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并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发行永续债总额 20,000.00 万元影响所致；

(2) 专项储备 1,304.01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1,483.83 万元，减少了 53.2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1.5% 的标准计提及施工投入安全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3) 未分配利润 97,675.23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26,164.68 万元，增加了 36.59%。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强化省内、省外、海外三个市场协同发力、投资与投标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在手订单充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经营积累增加影响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 168,351.59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78,319.55 万元，增加了 86.99%。主要原因为少数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实缴出资，加之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共同影响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954,548.14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合计	263,954,548.14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9				9
总金额		179,121				179,1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	126,936
境外	1	52,185
其中：		
冈比亚	1	52,185
总计	9	179,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28				328
总金额		5,115,312				5,115,3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307	4,549,652
境外	21	565,660
其中：		
孟加拉	1	23,498
苏丹	1	9,047
冈比亚	1	8,913
蒙古国	1	4,345
肯尼亚	1	22,021
赞比亚	1	4,523
印度	8	375,637
纳米比亚	1	886
菲律宾	1	443
柬埔寨	1	561
几内亚比绍	1	16,485
埃塞俄比亚	1	98,019
老挝	1	23
尼泊尔	1	1,259
总计	328	5,115,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项目模式	126,021	36 个月	93%	36,674.00	117,389.00	33,041.00	104,084.00	134,129.18	是	是
国道 331 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模式	179,926	16 个月	97%	58,971.00	174,387.00	60,368.00	151,820.00	157,302.23	是	是
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嘉荫至汤旺河段改扩建工程 A1 标段	EPC 模式	153,771	34 个月	87%	82,986.00	133,616.00	70,859.00	115,060.00	135,495.05	是	是
国道 213 线达航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模式	189,893	27 个月	54%	94,197.00	103,416.00	67,913.00	74,777.00	88,974.89	是	是
灵宝市城市道路路网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模式	138,466	24 个月	8%	6,003.00	11,740.00	5,695.00	11,365.00	11,589.45	是	是
绥大高速（S18）项目	PPP 项目模式	233,597	39 个月	74%	81,231.00	173,401.00	76,568.00	165,094.00	179,593.73	是	是
绥大高速（S18）项目 D1 合同段	PPP 项目模式	222,750	39 个月	72%	55,365.00	154,760.00	50,467.00	142,487.00	168,485.18	是	是

						6.00					
黑龙江省普通国道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项目模式	376,547	24 个月	66%	261,826.56	261,826.56	215,030.78	215,030.78		是	否
东三环快速路工程施工（非涉铁部分）	施工合同模式	128,399	27 个月	2%	1,600.00	1,600.00	1,505.00	1,505.00	4,086.35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81（个），金额 1,879,492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439,659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644,604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795,055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00%	49.00%	62,188,931.34	-7,250,178.36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49.00%	49.00%	30,500,00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7.50%	47.50%	46,317,490.37	-1,393.63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5.45%	25.45%	233,210,099.89	13,439.89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27.76%	27.76%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10.00%	1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192%	17.192%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30.00%	15,000,00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0.51%	0.51%	652,65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期末资产总额 (元)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1	黑龙江省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360.76 万元	64.91	建筑业	1,988,242,982.35	453,166,481.74	1,763,400,062.17	37,507,820.62
2	黑龙江省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667,042,437.64	230,758,301.23	843,042,034.05	20,407,141.96
3	黑龙江省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533,347,082.62	76,235,685.77	305,269,609.96	3,130,915.63
4	黑龙江省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345.77 万元	63.96	建筑业	2,028,616,049.43	588,441,340.39	1,080,726,786.56	45,801,895.94
5	黑龙江省龙建	30,789.8 万元	64.99	建造	1,778,562,026.42	484,899,953.35	968,076,510.86	37,534,557.66

	路桥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			业				
6	黑龙江 省路桥第六 工程有限公 司	10,000 万 元	100.00	建 造 业	446,273,343.65	139,851,523.40	209,974,260.94	2,331,552.77
7	黑龙江 伊哈工程 有限公司	199 万美 元	59.47	建 造 业	118,771,916.30	16,679,095.84	122,087,260.67	142,371.36
8	黑龙江 省七高等 级公路有 限公司	12,087 万 元	65.00	建 造 业	471,627,931.08	33,652,683.58	33,753,169.57	1,739,909.13
9	黑龙江 畅捷桥梁 隧道工程 有限公司	3,000 万 元	100.00	建 造 业	79,984,088.17	17,864,672.88	618,218.02	523,182.71
10	黑龙江 龙捷轨道 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100.00	建 造 业	304,291,759.37	127,879,889.16	256,311,267.36	2,473,835.71
11	黑龙江 省公路勘 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770.7692 万元	65.00	建 造 业	61,345,918.55	34,852,444.27	40,035,649.57	6,965,747.79
12	黑龙江 源铭经贸 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100.00	商 业	905,311,455.92	135,639,302.03	2,142,933,119.18	22,294,250.83
13	黑龙江 建设备工 程有限公 司	500 万	100.00	商 业	160,897,676.79	13,163,301.31	45,084,692.24	6,316,807.80
14	蒙古 LJ 路桥外 商投资	62,739,08 5.36 千蒙 图	100.00	建 造 业	565,706,838.59	212,424,385.08	0.00	2,971.97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5	齐 齐 哈 尔 东 北 沃 野 生 态 农 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0 万元	70.00	商 业	26,263,332.14	12,527,712.52	7,648,592.48	113,649.51
16	黑 龙 江 省 北 龙 交 通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017 万 元	100.00	建 造 业	395,850,976.11	130,054,221.52	273,133,675.89	7,940,406.09
17	黑 龙 江 省 鼎 昌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100 万元	100.00	建 造 业	191,234,727.91	45,574,522.99	179,180,142.18	178,017.21
18	龙 建 路 桥 西 藏 有 限 公 司	20,010 万 元	100.00	建 造 业	251,209,462.52	221,802,289.38	8,000,033.14	195,399.91
19	七 台 河 龙 澳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00 万元	51.00	工 业	90,295,460.81	42,443,724.83	6,805,472.22	256,501.8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力度，交通强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加速推进。未来将加快 5G 网络、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重心将逐步转向融合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设施和城市更新等领域。中国政府在多领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为公司国际工程事业提供了发展机会和历史机遇。国际关系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提升的同时，也加大了中国在世界活动的国际阻力。在当前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大消退的环境下，我们国际工程承包商所面临的外部压力之大、掣肘因素之多、化解难度之高也是前所未有的。

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及竞争格局发生明显变化，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需求明显增强，对大型企业闯市场创市场及资产资本运营等效能的要求显著提高。

公司牢牢抓住住建部推行的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大势，围绕主业形成了完备的系列资质体系，具备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资质优势，行业涉及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等，特别是在跨行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业绩，具备一定市场优势。公司项目遍布山东、内蒙古、新疆等 29 个省份（自治区）及蒙古国、印度、冈比亚、孟加拉、埃塞俄比亚等 20 余个

国家，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6 个，未来将重点开发东非、西非、南亚、中亚、俄罗斯远东等五个区域，加快推进区域经营一体化。公司多次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等多项殊荣，信誉优势明显。

公司将主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以公司“十四五”时期“1235”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为引领，重点推进市场开发布局、拓展专业领域转型扩容、经营创新管理、经营人才建设、经营风险防控五个方面工作。持续深耕省内省外海外区域市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布局，充分发挥投资拉动订单增长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属地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发挥自身的产业链、技术和成本优势，系统化建设经营管理队伍，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人才，协同一体，发挥境内境外优势，适应世界改革潮流，适应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打造龙建品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主动服务交通强国、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宏观战略，全面与国家赋予龙江“五个安全”战略定位、我省“六个强省”战略目标深入对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实现一个总目标，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享誉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通过实施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建立两者深度融合、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企业生态；通过建强三大业务单元体协同发展，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两大传统支柱主业和相关多元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坚持“走出去”发展，实施“北企南移”，统筹省内省外海外区域市场，围绕投资运营、传统基建、海外业务、路衍经济和战略新兴，推动市场做优做大五个突破，奋力打造新时期最具发展动能、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发展优势、最具发展前景的四大鲜明特色“新龙建”。

“1235” 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240 亿，实际新增合同订单 187.95 亿；计划营业收入 127 亿元，实际营业收入 151.98 亿元；计划净利润 2.40 亿元，实际净利润 3.20 亿元。

2022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255 亿，计划营业收入 155 亿元，计划净利润 2.89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环境及国外项目实施风险：

当前新冠疫情和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使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出现深度调整，部分发展中国家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潜在经济增速下降，宏观经济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和潜在风险。

资金风险：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由传统方式逐渐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给予公司更加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加大行业竞争，增加了企业投融资的风险，扩大了企业的资金风险。企业投资 BOT、PPP 工程项目时，按照业务约定投入的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

融资风险：

市场竞争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对投资依赖度不断提升，投建营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企业实现产业链前后延伸、加快产业链向高端补链、强链及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方面要求明显增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

投资风险：

由于外界不可控因素、项目投资前研究论证不够充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外部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带来的投资效果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目标或投资失败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大，合同额比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利率风险：

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外汇风险：

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公路施工风险：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车辆伤害风险、基坑作业坍塌风险、拌合站作业坍塌风险、生产生活区火灾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高处作业坠落风险、支架作业坍塌风险、预制梁安装作业起重伤害风险、水上作业淹溺风险、模板安装及拆除倒塌风险；隧道施工风险：隧道作业坍塌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瓦斯中毒风险、爆破作业火药爆炸风险。随着施工作业量增大，危险源增加、参建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增多，增大了施工作业中安全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股份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聚焦主责主业，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强授权放权体系和经理层行权履责制度建设，着力打造活力强、竞争力强和机制优、效率优、品牌优、效益优的“两强四优”企业。

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已形成党委会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各治理主体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董事与董事会

1. 科学设置董事会组成结构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充分发挥在不同层面决策与执行的重要作用，既保持决策层与执行层的相对独立，又提高决策效率，打造了决策职能为重点，兼具监督、咨询与资源提供等多项职能相融合的董事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2名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外部董事仍占多数。外部董事中，独立董事4名，控股股东委派董事1名，董事配备专业覆盖战略规划、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法律、交通工程等领域，多元的组成结构，有利于维护各方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 全面规范董事会建设与运作

公司在规范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议事规则，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清晰规范各治理主体运作模式，细化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形成党委会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行其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3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建立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定《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明确议案提出主体、权责要求、议案内容及工作流程，建立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管理及定期督查机制。落实设立董事会的权属单位向公司报告工作机制，全面反映各单位董事会运行及重大事项决策情况，推进权属单位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行。董事会已经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三）监事与监事会

1. 科学设置监事会组成结构

合理配备监事会人员组成，公司监事会由党务、财务、审计、法律方面5名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控股股东委派监事1名，中小股东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提高股权代表监事比例。多元的组成结构，丰富的知识体系，有利于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 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监督管理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年度工作报告和定期工作沟通机制。完善决策监督制衡机制，形成权责对等、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四）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全面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契约目标，强化薪酬激励约束，严格退出管理，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一岗一表设置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和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具备条件的两级公司均已制定了一清单两办法并组织签订三合同。

（五）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于年底前完成，有效调动了公司管理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收集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准备、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2021 年，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两次，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股权激励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信息于披露前在公司内部及公司外部的流转进行了严格地管理，及时、完整地填写和报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内幕信息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及其可能与龙建产生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1、建设集团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 2 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建工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 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水利集团承诺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

(2)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玉龙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3	2019-09-12	2023-05-20	0	304,000	304,000	股权激励	84.76	否
田玉龙	董事	男	53	2014-03-31	2023-05-20	0					否
宁长远	总经理	男	49	2020-01-21	2023-05-20	0	304,000	304,000	股权激励	54.46	否
宁长远	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否
李梓丰	董事(离任)	男	50	2009-08-25	2021-10-18	0	0	0			否
李梓丰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50	2019-05-24	2021-10-18	0	0	0		59.74	否
李梓丰	总审计师(离任)	男	50	2020-11-18	2021-10-29	0	0	0			否
张成仁	外部董事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否
栾庆志	董事	男	53	2020-05-20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否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7-	2023-05-	0				72.30	否

				27	20						
于海军	董事	男	47	2020-05-20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否
于海军	总会计师	男	47	2020-05-20	2023-05-20	0				47.28	否
李志强	外部董事	男	48	2020-05-20	2021-11-26	0	0	0		0	否
王立冬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8.00	否
丁波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04-04	2023-05-20	0	0	0		8.00	否
王德军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8.00	否
刘志伟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8.00	否
王举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男	50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51.32	否
霍光	监事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否
胡庆江	监事	男	47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否
于文亮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工作部主任	男	48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22.68	否
王旭文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男	50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21.89	否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男	55	2016-04-21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78.00	否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07-27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83.50	否
刘树军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01-21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76.35	否
张中洋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05-20	2023-05-2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41.70	否
合计	/	/	/	/	/	0	2,066,000	2,066,000	/	725.9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田玉龙	曾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履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宁长远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梓丰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企管财会部部长；黑龙江省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策划部经理；2002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19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张成仁	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项目事业部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2018年3月任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栾庆志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3月任黑龙江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2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海军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会计；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志强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监督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担任财务总监，派驻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任监事会专职监事；2012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15年9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冬	曾任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教务处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副教授；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副校长、校长；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2006年2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2012年10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2014年1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5年10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波	曾任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教授、系主任；2000年3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5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6年1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德军	曾任黑龙江省依安农场五分场通讯员；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务处（成教院）副科长、科长；哈尔滨建筑大学道路系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2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伟	曾任黑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中正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举东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设备分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兼设备部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代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4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任龙建路

	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霍光	曾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合约部总经理；2017年6月任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湖南浔龙河生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庆江	曾任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业务经理；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科长、纪委委员、财务审计部科长；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7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2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2020年5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文亮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一公司政治处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项目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2016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旭文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处企业发展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科副科长兼审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绩效审计科科长；2009年5月任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绩效审计科科长兼效能监察室主任；2016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绩效部副部长；2017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彦君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万昌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一工程处总机械师、工会主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任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树军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四公司土石方租赁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工会主席、副处长；2012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分公司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部长；2016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2017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

	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中洋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梓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	
张成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0年3月	
李志强	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4月	2021年11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0年3月	
胡庆江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室主任	2020年8月	2021年11月
胡庆江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1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玉龙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9年9月	
李梓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2021年10月
丁波	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7年1月	
刘志伟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提交董事会审议；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之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领取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5.98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梓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原因
李志强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第八次	2021年1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第九届第九次	2021年3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全部议案。
第九届第十次	2021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九届第十一次	2021年6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第十二次	2021年8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五莲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第十三次	2021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第十四次	2021年10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全部议案。
第九届第十五次	2021年12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年）》等全部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玉龙	否	8	2	6	0	0	否	1
宁长远	否	8	2	6	0	0	否	2
李梓丰	否	6	1	5	0	0	否	1
张成仁	否	8	1	7	0	0	否	2
栾庆志	否	8	2	6	0	0	否	2
于海军	否	8	2	6	0	0	否	1
李志强	否	7	1	6	0	0	否	1
王立冬	是	8	2	6	0	0	否	2
丁波	是	8	1	7	0	0	否	2
王德军	是	8	1	7	0	0	否	2
刘志伟	是	8	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丁波、李梓丰（已离任）、张成仁、王德军、刘志伟
提名委员会	王立冬、田玉龙、宁长远、丁波、王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德军、王立冬、丁波、刘志伟、李志强（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田玉龙、宁长远、李梓丰（已离任）、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王立冬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	《龙建股份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3 月 12 日	《龙建股份 2020 年度审计初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3 月 19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3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年8月1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年10月22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9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9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经理层成员及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龙建股份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 年）〉的议案》《关于〈龙建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2 月 8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2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894
财务人员	533
行政人员	372
合计	5,9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06

本科	3,438
专科	1,257
中专	205
高中及以下	920
合计	5,92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部非高管人员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主要包括月份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和津补贴等。具体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绩效考核薪酬制。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和奖励薪金三部分组成，按公司下发的《权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等文件执行。

公司权属企业非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包括月份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津补贴等，其中，绩效工资分为月份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项目效益工资。权属单位根据基层生产单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和人员实际情况等，也可实行计件工资制、承包工资制、提成工资制等工资制度。具体按《权属单位机关薪酬分配及相关配套制度指导意见》和《权属单位项目部薪酬分配及相关配套制度指导意见》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 2020-2021 年度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培训相关工作，公司和权属企业，本年度共计开展 388 个培训班、累计培训 19091 人次，基本满足了公司人员培训需求。在 2021 年 12 月，按照公司培训工作安排，通过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制订下发了 2021-2022 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单位下一年度培训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8,359.1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020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刊登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2、2021-043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黑国资考分〔2021〕327号），黑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同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丁波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刊登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2021-048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刊登日期：2021年12月8日 公告编号：2021-050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刊登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2021-054、2021-055、2021-056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且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1-058 刊登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田玉龙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304,000	1.47	0	304,000	304,000	2.77
宁长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0	304,000	1.47	0	304,000	304,000	2.77
陈彦君	总工程师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刘万昌	副总经理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栾庆志	董事、副总经理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刘树军	副总经理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张中洋	副总经理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于海军	董事、总会计师	0	243,000	1.47	0	243,000	243,000	2.77

合计	/	0	2,066,000	/	0	2,066,000	2,066,000	/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的考评机制，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奖励薪金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一) 基本薪金：龙建股份参照同业同规模企业基本薪金水平，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度基本薪金额度。

(二) 绩效薪金：龙建股份按照公司年度绩效考评得分，计算当年绩效薪金额度。

(三) 奖励薪金：龙建股份按照公司年度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额度，采用累计进制计算方法，计算当年奖励薪金额度。

根据《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与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龙建股份坚持强化正向激励，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择优遴选对企业改革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 69 名核心骨干作为激励对象，采取定向增发模式、通过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限制性股票总额 1000.10 万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 40%、30%、30%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内部控制手册》执行相关工作。近年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特别“十三五”时期，公司各项事业连续取得丰硕成果，经济指标连创历史新高，企业深化改革成效显著。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通过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全域布局、母强子壮、总优分专、系统管控”的集团化三级垂直管理模式，总部做好战略、投资、市场、财务、风控、人资、审计监督等顶层设计，发挥公司在授权管理、资本运营、结构调整、业务发展等方面战略把控作用。坚持集中管控和放权赋能有机结合，公司统筹直管投资类和国际工程等项目全面全过程动态评级管理，同时赋予各分子公司、各事业部管理职能，构建分地域分性质分规模的子公司管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完善对各子公司控制制度体系。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制发《权属企业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部门“四定”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子企业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通过选任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层、总会计师等，明确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对子公司战略规划控制，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负责对子公司规划编制的咨询、指导和监督实施，对涉及重大内外部政策和问题的持续研究等，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略；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通过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审计监督等制度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重大事项控制，制发《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收集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子公司发生贷款、对外担保、银行授信、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将）发生较大损失等事项第一时间报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并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公司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对子公司在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处理上实行集中决策，各子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建立财务共享中心，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

定期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在当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日环莲罚字（2021）41-1 号），因单位混凝土项目已建成投产，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625,000 元。罚款已于 2022 年 1 月缴纳完毕。

公司对此项事件高度重视，给与责任单位及个人批评，同时加强培训，以保证环境方面管理工作、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总体上有序可控。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始终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绿色施工实施及管理，注重保护生态、防止污染、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公司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持续以示范工程打造、绿色施工技术研究、指南标准编制等为引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绿色施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编制 1 项绿色施工地方标准，打造 5 项省级绿色施工样板工程。采用温拌或冷拌沥青混凝土技术、废弃物再生材料的技术、清洁能源技术等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践行“五节一环保”，确保公司在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中的管理作用，推进公路行业绿色转型。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建设单位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以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服务提升为特征，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努力建设完成环保、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工程。

公司各在建项目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现场裸露部分进行苫盖。大型项目围挡上方设置喷淋除雾设施，场内配备降尘雾炮，加大喷湿面积，抑制扬尘；严审施工组织设计，积极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整工序、优化工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产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以示范工程打造为引领，搭建竞赛平台为激励，开展绿色施工活动。择优推荐省内样板工程、国家级绿色示范工程申报，本年度获评 5 项省级样板工程，申报 3 项国家级示范工程。评选出 10 位节能环保先进个人，节能减排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全员节能减排积极性。

在开展示范工程的同时，用绿色可持续眼光对传统施工技术进行重新审视，积极探索研究绿色施工技术和“双碳”实现方案，实现资源节约、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绿色建造发展。

公司积极采用自主创新并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方式，维护生态平衡，减少环境污染。深入研究、推广绿色施工低碳、减碳、零碳甚至是负碳技术。废旧材料再利用、老旧结构改造利用、绿色建材应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改造升级等低碳节能和生态保护技术。从施工生产中最大限度的践行“五节一环保”，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实现企业双碳目标，履行企业对自然环境的责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有关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党委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并贯穿始终。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围绕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社会救助、扶贫帮困、文明创建等需求，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021年7月，以河南为首的全国多地遭遇严峻汛情，公司各基层项目党支部面对汛情险情，第一时间自发组建救援队，主动对接当地政府投身救援，全年参与抗洪救灾共18次，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10月，内蒙古额济纳旗突发疫情，公司党委第一时间伸出援手捐款40万元，与公司所属的国道331线项目、213项目1700余名项目人员及近万名游客共克时艰。

报告期内，公司“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清单”所列的139项内容已全部完成，满意度达100%，公司党委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责任意识与担当能力不断增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股份响应党中央号召，认真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一线扶贫，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事业，积极参与援藏行动、抢险救灾和暖心民生工程建设，推进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扶贫，先后选拔多名企业优秀青年干部任职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成员。报告期内，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公司在助力脱贫攻坚之后，又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

一是积极探索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积极参与扶贫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分别在省内外承建了驻马店市贫困地区乡村道路扶贫工程PPP项目及黑龙江省安达市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SG1标段。同时在省内建设穆棱市八面通镇民主村农产品仓储冷藏保鲜库，盘活村中有限资产，增加村级经济集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建设。

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互联网+农业”新模式，与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研发“东北黑土”网，是黑龙江省首家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和龙江黑土地农产品供应商搭建起绿色、有机、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垂直网络零售平台，并成功孵化“暖寒黑土”和“鹤稼欢”两大品牌。“暖寒黑土”产品体系包含米、面、油、杂粮、杂豆五大类二十余种，产品销往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销量突破千万元。基本形成互联网、农业、物流、金融四位一体的产业链服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带动地方旅游文化振兴。公司对黑龙江省内亚雪公路、S214省道前胡公路段进行质量提升修复并顺利通车后，景区重新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来旅游的车辆畅通无阻，行驶在整洁平坦的路面上，游客心里很是惬意，质量提升后的条条惠民之路，不仅很好地展示了沿途乡村的风光，同时带动了景区生态化旅游行业的发展，增加了村民就业岗位和收入，吃穿住行各方面也得到了改善，地区乡村经济得到了全面发展。

四是促进地方企业发展振兴。在对宾西经济开发区道路进行质量提升过程中，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帮助沿途居仁镇、蜚克图镇地方维修破损路面十余条，同时千方百计为当地贫困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建立帮扶长效机制，与地方政府形成共建帮扶对子，龙建股份公司得到了当地百姓的高度认可，同时收到了来自宾县人民政府、宾县交通运输局、宾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锦旗和感谢信，感谢为当地交通运输和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质量提升工程完工后，道路宽敞平坦，公路质量更高了，加快了物流链出入货速度，同时，节省了附近村民到厂里上班的路上时间，鼓舞了村民工作的热情，更多的村民愿意来工厂上班了，也增加了村民的收入。

五是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龙建股份参建质量提升工程的所有项目，与地方政府共建立精准扶贫示范点 5 处，流动扶贫示范点 16 处，这些“精准务实、开拓创新”的做法，对乡村振兴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各项目大力响应消费帮扶号召，通过调整采购水、粮油、蔬菜等后勤物资货源，对接当地供应商，即保证了食材的安全又达到了以购代捐的效果。通过深入了解施工项目当地的困难情况，竭力对口帮扶、扶危解困。各施工项目通过了解当地情况，做有针对性的帮扶工作，比如修葺道路、租用设备、雇佣劳力等方式，真正做到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

六是促进地方教育振兴。龙建股份在质量提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时刻不忘为地方的学校伸出援助之手，积极通过为民修路来助力乡村振兴。通过为黑龙江省杜蒙县的红旗小学校修建活动场地，提升校园的硬件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校园环境；把上学的砂石路进行质量提升，重新维修铺设沥青路面，师生可以走在平坦幸福路去上学，温暖了每天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家长心，给全体师生和附近的民众带来了满满的幸福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10日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龙建股份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龙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本公司与龙建股份将遵循定价公允、合理、公开、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建设集团	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7年3月24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	2017年3月25日期限：至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5日,龙建股份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龙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42,180,818.6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年5月10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339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目前尚未裁决。	临时公告 “2017-044”
2019年12月18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11年8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47,098,48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5月25日开庭。2020年7月11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55,598,489元变更为人民币82,440,441元。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双方本诉反诉已向法院申请鉴定。	临时公告 “2020-031” “2020-052” “2020-071”
2020年12月31日,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27957555.1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1年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冻结、查封通知书,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7,957,555.13元。2021年6月10日,公司向广州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准许原告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二、准许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反诉。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银行账户内存款27,957,555.13元的冻结。本案完结。	临时公告 “2021-005” “2021-03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期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行情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影 响	况
龙建股份	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诉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返还质量有问题部分相应工程款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阻挠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192	否	2016年7月22日，哈尔滨南岗区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6]黔0524民初2624号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上诉。2017年6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05民终74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6]黔0524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2月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0524民初20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2018年11月9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0524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993,566.57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2016年5月4日起至返还前述工程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227元，由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853元，被告负担14,374元。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撤销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0524号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适用	不适用

						法院以（2019）黔 05 民终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2、限上诉人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返还被上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 993,566.57 元；3、驳回被上诉人其他一审诉讼请求和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2019 年 12 月 26 日，龙建股份向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20）黔 0524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龚德平与龚道华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8 月 13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21）黔 0524 执保 5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龚德平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镇多安桥 1 层 1 单元的房屋。期限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龙建股份	贵州鑫和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请求法院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8,738,990 元及利息。	4,937.90	否	2011 年 7 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 335,802,225.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 2013 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要求支付工程款 2,100.00 万元，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	不适用	不适用

					<p>诉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鑫泰和支付工程款48,738,990.00元及利息。2018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费等费用32,517,777.92元；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负担81,160.71元，被告负担204,334.24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年5月2日，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491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年9月27</p>	
--	--	--	--	--	---	--

							日，龙建股份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10月1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执83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3月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民申2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2021年1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1执异1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陈文武、戴兵戈、余静为本案被执行人；二、陈文武、戴兵戈、余静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张浩磊	拉萨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258,472.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5.84	否	2019年11月12日，原告张浩磊将公司诉至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5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浩磊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浩磊上诉。2021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藏05民终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2. 发回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重审。	不适用	不适用
尹福银	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龙建四公司、伍小海连带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625,800.00元，及截止2019	170.55	否	2019年9月9日，尹福银将龙建四公司、伍小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冕宁县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9日，申请人尹福银向四川省冕宁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伍海； 凉山州有 通投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 79,664.20 元； 被告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付工程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龙建四公司银行存款 18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以（2019）川 3433 民初 1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尹福银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法院。2021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 34 民终 1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撤销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2019）川 3433 民初 1182 号民事判决；2. 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尹福银款项 1625800.00 元；3. 驳回尹福银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完结。		
杜学、 杨秀、 张语	龙建股份、 万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中心支公司、 赵大威、 龙江佳集有限公司、 国民财产保	不适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一、二、四、五被告共同赔偿：1、杜学业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32,469.40 元； 2、杨秀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225,780.08 元； 3、张语萱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34,794.90 元； 4、赔偿三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娜死亡的损失 408,033.15 元； 5、赔偿一、二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影受伤后死亡的损失 517,132.63 元； 6、判令第三、六被告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及上述数额内赔偿原告损失。总计 1,218,210.16 元。	121.82	否	2019 年 11 月，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将龙建股份及其他被告告诉至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0 年 12 月 29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 811186.45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6156 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 63768.83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9131 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 139561.11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1868 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 799279.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9784 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 1009345.25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不适用	不适用

份 有 公 佳 斯 分 公 司			7、判令第一、二、四、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02804 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 63474.94 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30674.94 元、财产损失 168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2178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9336 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 6128 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 32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4066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742 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12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 63474.94 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 9238 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 撤销（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 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 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5 月 29 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08 民终 4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	
--------------------------------------	--	--	----------------------------	--	--	--

							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审。		
王永之	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建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徽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5.00万元及利息288,365.00元；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183.83	否	2020年4月3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0）皖1622民初2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60万元，期限一年。原告王永之将被告一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被告二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至蒙城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5.00万元及利息288,365.00元，合计1,838,365.00元；2、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本案于2020年5月26日开庭。2020年6月17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0）皖16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永之的诉讼请求。上诉人王永之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2020年11月9日，龙建四公司向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与变更查封帐户申请书：请求对查封的帐户予以解封，可变更查封申请人另一帐户。2020年12月28日，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6民终30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0）皖16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2.发回蒙城县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5月7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1）皖1622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王永之工程款 155 万元及利息；2. 被告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王永之保全费 5000 元；3. 驳回原告王永之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5 月 4 日，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上诉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 依法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1）皖 1622 民初 240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皖 16 民终 24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1）皖 1622 民初 2406 号民事判决；2. 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王永之工程款 1051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51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驳回王永之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嵩县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股份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1288221.2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	128.82	否	2020 年 7 月 13 日，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嵩县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 民	不适用	不适用

						<p>辖终 4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 1282795.85 元，并支付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嵩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3 月 8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豫 03 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 1082795.85 元，并支付违约金（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三、驳回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完结。</p>			
柳柱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财产损害赔偿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草原牧草损失费 1326360 元；2、判令被告将草原中存水排出；3、被告承担鉴定费 20000 元及鉴定支出交通费 8360 元；4、被告承担	136.072	否	2020 年 9 月 25 日，柳柱将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 年 11 月 10 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 1281 民初 24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柳柱的起诉。柳柱上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司、龙建股份			公证费 6000 元；上述金额总计：1360720 元。5、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 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12 民终 1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 1281 民初 2408 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安达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1）黑 1281 民初 2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赔偿柳柱草原牧草损失 1,326,360.00 元、鉴定费 20,000.00 元、证据保全费 3,000.00 元、公证费 6,000.00 元，合计 1,355,360.00 元的 70% 计 948,752.00 元；二、驳回柳柱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24 日，柳柱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		
李东升	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要求二被告连带给付占地临时补偿款 1568788.2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6.8788	否	2020 年 11 月 4 日，李东升将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 年 12 月 10 日，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 1281 民初 2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东升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21 日，李东升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 1281 民初 2657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给付占地补偿款 1568788.20 元及占地补偿款的利息，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4 月 16 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12 民终 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董雪丽	龙建股份、	不适用	生命权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	127.0189	否	2019 年 6 月 6 日，董雪丽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县交通运输局诉至黑龙江	不适用	不适用

	甘南 县交 通运 输局		纠 纷	抚 慰 金 共 计 1270189.9 元。			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 0225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 509908.8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驳回原告对被告甘南县交通运输局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 0225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2021 年 5 月 22 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02 民终 1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完结。		
信 恒 分	黑 龙 江 省 龙 建 路 桥 第 二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不 适 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1235685.34 元及利息；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 929342.7 元和 588036.66 元的利息，929342.7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588036.66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123.5685	否	2020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信恒分起诉状。2020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 2722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253911.22 元。2020 年 9 月 13 日，龙建二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 请求撤销（2020）黑 2722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信恒分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一、二审诉讼费用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3 月 16 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27 民终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塔河县人民法院（2020）黑 2722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塔河县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12月16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1)黑272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18片板梁预留款300,000.00元、农民工工资210,000.00元,上浮款178,000.00元及使用设备款70,000.00元、变更计日工83,561.00元合计841,561.00元,利息自2014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期同类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929,342.70元工程款的利息204,608.19元;3.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232,124.34元工程款的利息10,108.47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48655元; 2.判决被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1148655元为本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 3.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114.8655	否	2020年9月20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104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496467元; 2.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496467元为本金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	不适用	不适用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0年11月1日，龙建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黑01民终7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再审。2021年12月23日，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0万元整。2021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本案完结。			
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设备租金2370000元，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计算至本款付清止）。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37	否	2020年10月21日，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18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37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内金额237万元。2021年6月11日，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建公司给付原告9628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7月13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1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1民终8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洪达	汤士祥、	不适	借款	被告偿还借款100万元及逾期银行贷	124.99	否	2021年2月2日，高洪达将汤士祥、曹毅、倪雅丽、龙	不适	不适

	曹毅、倪丽、龙建股份	用	合同纠纷	款同期利息249900元，本息合计1249900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2021年4月26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以(2021)黑0724民初5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完结。	用	用
黑龙江龙路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颖川佳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咨询费6671267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67.1267	否	2021年1月15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将上海颖川佳信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年4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2021)沪0120民初48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文龙	黑龙江龙路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路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义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被告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659713.16元；2.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65.971316	否	2020年12月6日，张文龙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哈尔滨市义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21年7月1日开庭。2021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公司承担468537.97元(含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义祥建筑劳务公司承担317113.97元(含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张文龙承担618元(案件受理费)。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精工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给付哈尔滨市城乡路高架体系二标段桥梁工程	205.76	否	2021年1月11日，哈尔滨精工工程建筑钢构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诉至哈	不适用	不适用

							用 10,008 元, 由原告新疆博奕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 原告新疆博奕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完结。			
黑龙江铭贸有限公司	龙源经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金建钢绞线有限公司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1. 判决解除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告被告签订的《钢绞线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剩余钢绞线采购款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小写: 3211406.35 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以 3211406.35 元为基数, 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计算,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结清为止); 4.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因钢绞线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价格差额损失 (以五月份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庆安县造价信息为准), 损失额: 1604987.622 元; 5. 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价格评估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 4816393.972 元	483.61	否	2021 年 7 月 20 日,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公司将秦皇岛金建钢绞线有限公司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艳平、王继林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租赁款 141 万元; 2.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1	173.57	否	2021 年 4 月 26 日,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刘艳平、王继林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5 月 29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不适用	不适用

限 公 司			纷	万元租金产生的占款利息 48400 元； 3.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1 万元租赁费对应的占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 2% 的利率进行计算；4.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40 万元预付款产生的损失 15080 元；5.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 99358 元；6.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7.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税金 162900 元；8.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9 民初 3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刘艳平、王继林名下价值 1410000 元的财产。2021 年 9 月 2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9 民初 3775 号民事调解书，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刘艳平欠付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款 1010000 元，税金 162900 元，合计 1172900 元，此款分两期给付，刘艳平须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欠款 580000 元，余款 5929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2. 如刘艳平未按上诉第一项约定履行或完全履行给付义务，则须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给付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3. 诉讼费用 102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211 元，双方各负担一半。本案完结。		
佳 木 斯 宇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龙 建 股 份	不 适 用	合 同 纠 纷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3076156.04 元；2、判令被告根据法律规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07.61	否	2021 年 7 月 6 日，佳木斯佳宇建材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1 日，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3 民初 190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佳木斯佳宇建材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完结。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邵 个 义	黑 龙 江 省 龙 建 路 桥 第 四	不 适 用	财 产 损 害 赔	1、请求被告给付因修路堵水淹地造成原告损失 105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5.00	否	2021 年 8 月，邵个义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肇州县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尚未宣判。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工程 有限公司		偿 纠 纷						
王海	黑龙江省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继续治疗费、轮椅费用、精神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共 计 3059673.38 元。	305.96	否	王海将黑龙江省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雷诉至松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9 日，王海申请追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2021 年 10 月 31 日，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9 民初 3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伤残赔偿金 600 000 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医疗费、住院津贴共计 77,400 元；三、被告黑龙江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 1,568,624.50 元；四、驳回原告王海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提出上诉。本案目前尚未宣判。	不适用	不适用
刘亚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侵权责任纠纷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树苗款 575000 元；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8 年生的 11500 棵杨树及养护工程款 525600 元；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10.06	否	2022 年 1 月 5 日，刘亚杰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肇州县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尚未宣判。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790,833.1 元；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4,790,833.1 元为	479.08	否	2022 年 1 月，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诉至同江市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尚未宣判。	不适用	不适用

			纷	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085”号临时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2021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	8,635
	小计	30,000	8,635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3,000	2,216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70
	小计	33,000	2,286
PPP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0
	小计	20,000	0
房产土地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	287
	小计	1,500	287
购买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9,000	8,034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0
	小计	74,000	8,034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500	2,379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	11,514
	小计	21,500	13,893
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	438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24
	小计	500	1,062
提供服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7
	小计		107
合计		180,500	34,304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卸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条的规定，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解除。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建投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执行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政公司拟转让建捷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建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建捷公司自2021年2月19日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账面净资产为0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	黑龙江建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9日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黑评报字[2021]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0元，评估价值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交易标的自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市政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出资实缴。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政公司开拓省内外市场。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44.01%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501.51 万元、共同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01.51 万元，公司出资 2,190.1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6”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499,086,339.82 元。

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00.57 万元、参与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12 万元，公司出资 2,994.0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2”公告）。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81,380,890.38 元。

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以下简称绥大项目）

公司、五公司与关联方公投公司、哈尔滨交研、勘察设计院参与绥大项目投标、中标后，拟参与设立绥大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5%，五公司出资比例为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0”公告）。绥大项目现已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1”公告）。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五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五公司分别与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 标段）》《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050”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3,065,697,269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水利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水利集团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水利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现金流动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执行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水利集团 26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接受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期满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水利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 4.35%，等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要求。

2021 年 7 月 7 日，上述财务资助的本息均已偿还。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股份	公司本部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71,9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89,804,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89,804,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3.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80,703,3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209,101,6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89,804,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余额中，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中主要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6.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5.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0.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				

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0.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0.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以及0.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5.7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1.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0.7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4.29亿元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92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8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4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8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46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3.2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9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7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以上担保合计76.56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合同——

1. 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合同金额为 450,561.7162 万元。

2. 公司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合同金额 2,374,842 万元，公司合同金额为 248,998.6724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驻马店市贫困地区乡村道路畅通扶贫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492,968.6 万元，公司合同金额为 207,502.601 万元。

4. 公司及子公司与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订东三环快速路工程施工（非涉铁部分）项目合同，共计 3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128,398 万元。

5. 公司与印度 JMC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埃塞俄比亚公路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订埃塞俄比亚-吉布提交交通走廊项目一期 Adama-KM60 高速公路设计与建造合同，合同金额 108,900 万元，公司合同金额为 98,010 万元。

6.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发放的昌江县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 95,395.9709 万元，公司中标金额 70,740.59 万元。

7. 公司与省道依四公路依安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省道依安至四方台公路依安至依安拜泉界段改扩建工程 ZB1 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45,607 万元。

8. 公司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高速公路质量提升（一期）工程施工 A1 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中标 1 个项目 1 个标段，合同金额 68,470.9227 万元，公司及权属单位合同金额为 41,082.55362 万元。

9. 公司与山东鱼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签订鱼台县水系生态综合治理-惠河北段 EPC 项目合同，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 24,262 万元。

10. 公司与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北门街高架工程（第四标段）施工合同，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 24,163 万元。

银行授信合同——

1.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5,000 万元，保函 110,000 万元，信贷证明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银行贷款合同——

1. 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埃德蒙顿路支行申请贷款 49,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6000%,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2.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6200%, 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3.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4000%, 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信用担保。
4. 公司在远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信用担保。
5.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4000%,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信用担保。
6.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9,5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2200%,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7.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7,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7850%, 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8.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由路桥集团担保。
9.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0.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1.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500%, 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2.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50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3.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0000%, 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4.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3,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785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5.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7,8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00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由东北再担保公司担保。
16. 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4375%, 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7.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2200%, 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8. 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0500%, 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信用担保。
19. 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0500%, 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信用担保。
20. 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0500%, 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信用担保。
21. 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0500%, 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信用担保。
2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7850%, 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23.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4,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4.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2500%，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信用担保。

25.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27,2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3000%，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信用担保。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蒙古项目进展：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的“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67 公里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60”号公告）的约定，蒙古国政府应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165,004,251.00 元。

2021 年 4 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22,000,0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约 50,516,647.53 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蒙古公司 167 公里项目 2021 年实际收到款项与应收款项之间的差额是由于蒙古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经进入全民戒备状态，实行严格戒严，影响了蒙古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环节的付款进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016”号临时公告）。

2021 年 5 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23,000,0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约 51,667,408.76 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024”号临时公告）。

公司将根据蒙古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与蒙古国政府继续协商履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0.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0.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901,546	100						1,004,901,546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1,004,901,546	100						1,004,901,546	99.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4,901,546	100				10,001,000	10,001,000	1,014,902,54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且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490.1546 万股增加至 101,490.2546 万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田玉龙	0	0	304,000	304,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宁长远	0	0	304,000	304,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陈彦君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刘万昌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栾庆志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张国强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刘树军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张中洋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于海军	0	0	243,000	243,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60 人	0	0	7,692,000	7,692,000	股权激励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
合计	0	0	10,001,000	10,001,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21.12.23	1.47	10,001,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且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490.1546万股增加至101,490.2546万股。

截至目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七节一、（一）项股份变动情况表。
-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690,030	44.01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佳俊	9,440,894	9,440,894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华	6,676,112	6,676,112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文娟	0	5,866,536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国志	-135,000	2,989,63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137,800	2,590,18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泽利	-235200	2,468,148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培好	0	1,996,696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亚君	1,574,220	1,950,06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887,6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90,030				
黄佳俊	9,440,894	人民币普通股	9,440,894				
江华	6,676,112	人民币普通股	6,676,112				
谢文娟	5,866,536	人民币普通股	5,866,536				
林国志	2,989,630	人民币普通股	2,989,630				
陈文生	2,59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180				
朱泽利	2,468,148	人民币普通股	2,468,148				
孙培好	1,99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96				
孟亚君	1,9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6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起翔
成立日期	2008-09-09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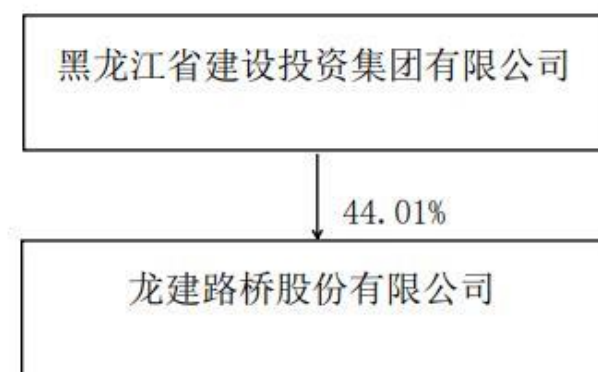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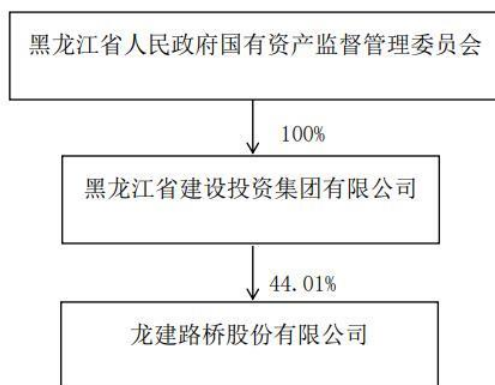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11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所述，龙建股份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基础建设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2）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所依据相关资料，对履约进度进行复核；
- （3）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持续评估和修订情况，修订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6）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建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59,731,223.16	4,758,242,3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62,018.18	5,98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043,555,931.14	4,306,098,490.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13,436,340.75	615,453,092.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65,218,130.84	595,476,487.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82,966,567.32	1,471,348,282.49
合同资产	七、10	2,622,354,112.45	3,506,265,89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22,544,592.90	195,424,0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67,424,995.34	555,354,063.22
流动资产合计		15,863,413,912.08	16,093,662,69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74,183,988.38	466,924,686.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29,820,745.60	511,609,87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732,353.00	26,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83,534,906.60	824,685,328.66
在建工程	七、22	61,611,583.25	42,892,11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412,360.00	5,515,45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5,097,271.30	
无形资产	七、26	1,579,023,994.80	461,912,821.3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0,050,862.18	5,425,1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7,969,610.74	32,063,5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456,245,721.54	4,973,462,16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7,230,023.41	7,352,600,087.14
资产总计		26,620,643,935.49	23,446,262,77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803,111,168.23	2,472,314,721.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98,265,372.03	847,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6,263,110,711.03	6,427,033,48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85,215,067.35	2,484,434,3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9,925,428.90	116,719,294.45
应交税费	七、40	110,702,129.84	87,093,242.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1,621,743.28	556,764,867.05
其中：应付利息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98,672,911.29	2,373,150,451.1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09,687,303.31	677,151,476.02
流动负债合计		15,550,311,835.26	16,041,661,90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860,139,009.16	3,400,880,707.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718,315.46	
长期应付款	七、48	161,710,924.12	655,044,58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2,669.81	33,042,1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7,940,918.55	4,088,967,413.13
负债合计		22,588,252,753.81	20,130,629,3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14,902,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30,185,963.12	125,881,719.53
减：库存股	七、56	14,701,4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1,927,896.48	-19,669,975.31
专项储备	七、58	13,040,115.26	27,878,431.41
盈余公积	七、59	50,623,688.83	41,215,83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76,752,333.81	715,105,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48,875,280.54	2,415,313,053.99
少数股东权益		1,683,515,901.14	900,320,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032,391,181.68	3,315,633,4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6,620,643,935.49	23,446,262,778.74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331,727.50	1,954,613,2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205,036,676.78	2,625,977,692.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233,938.13	228,711,639.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84,301,113.75	3,062,242,066.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4,704,011.32	883,633,461.73
合同资产		1,301,214,156.10	2,055,727,34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16,886.11	119,148,053.37
流动资产合计		12,030,058,509.69	11,014,073,54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31,985.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664,802,962.46	4,034,687,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32,353.00	18,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771,786.38	281,275,564.05
在建工程		14,611,55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225,115.28	
无形资产		25,842,503.75	26,042,60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912.44	782,1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6,370.30	12,899,6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0,559,558.61	4,382,901,647.78
资产总计		17,040,618,068.30	15,396,975,18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4,152,131.69	1,666,853,82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204,005.36	571,000,000.00
应付账款		4,427,821,893.05	3,939,208,146.80
预收款项			1,979,283.00
合同负债		1,524,801,987.99	1,009,366,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50,966,215.62	38,608,709.74
应交税费		38,564,233.76	8,280,394.69
其他应付款		3,777,768,452.65	3,433,381,558.86
其中：应付利息			5,878,954.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887,602.08	1,602,359,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279,256,381.87	342,494,757.19
流动负债合计		14,011,422,904.07	12,613,532,4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7,800,000.00	833,799,99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4,482.04	
长期应付款			6,026,87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7,169.81	4,819,4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581,651.85	844,646,309.07
负债合计		15,332,004,555.92	13,458,178,7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902,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127,221.69	126,822,978.10
减：库存股		14,701,4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56,924.85	13,422,158.26
盈余公积		50,329,510.71	40,921,653.84
未分配利润		317,398,779.13	232,728,0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8,613,512.38	1,938,796,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40,618,068.30	15,396,975,189.95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198,332,041.52	11,837,428,005.59
其中：营业收入		15,198,332,041.52	11,837,428,00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46,298,288.94	11,551,736,218.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290,307,611.04	10,729,433,71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0,879,108.05	56,018,092.20
销售费用	七、63	44,340,833.13	38,423,998.81
管理费用	七、64	373,516,029.48	300,616,483.95
研发费用	七、65	620,757,061.30	170,548,305.64
财务费用	七、66	436,497,645.94	256,695,623.79
其中：利息费用		521,203,575.62	235,871,426.11
利息收入		124,936,534.24	35,168,770.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8,812,812.51	4,534,51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04,189.00	1,041,64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38,132.10	1,023,50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172,105.99	-12,960,70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380,156.52	3,976,87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391,781.88	500,357.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986,420.48	282,784,477.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1,950.25	2,054,337.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11,686.23	4,024,98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166,684.50	280,813,831.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3,582,088.27	58,018,05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84,596.23	222,795,77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84,596.23	222,795,775.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836,590.28	224,453,925.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8,005.95	-1,658,15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921.17	-3,347,390.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7,921.17	-3,347,390.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7,921.17	-3,347,390.5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326,675.06	219,448,384.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78,669.11	221,106,535.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48,005.95	-1,658,150.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347,082,515.01	6,574,985,863.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404,188,312.21	6,018,777,338.23
税金及附加		44,998,638.80	24,878,598.66
销售费用		12,642,070.82	11,913,361.66
管理费用		154,735,664.53	102,828,461.25
研发费用		384,303,099.57	155,262,972.80
财务费用		248,635,185.37	128,529,283.06
其中：利息费用		236,031,065.48	99,213,328.18
利息收入		7,271,535.29	8,277,907.30
加：其他收益		3,062,757.91	2,019,06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35,369.39	37,02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065.30	-12,366,17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4,384.34	854,69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4.16	-125,18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30,904.81	123,215,261.10
加：营业外收入		501,233.43	62,008.17
减：营业外支出		2,949,213.61	171,38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2,924.63	123,105,887.61

减：所得税费用		10,504,355.91	20,869,51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8,568.72	102,236,37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8,568.72	102,236,37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78,568.72	102,236,37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5,034,760.90	14,831,458,64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7,789,147.25	645,209,2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2,823,908.15	15,476,667,93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3,320,541.40	10,947,105,43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126,235.15	792,396,6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489,233.51	417,905,2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52,737,053.71	975,423,48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7,673,063.77	13,132,830,8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155.62	2,343,837,12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7,842.62	3,922,93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7,842.62	3,922,9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371,128.23	309,505,64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99,000.00	394,101,88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230,983.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670,128.23	758,838,5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32,285.61	-754,915,58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922,943.59	1,049,917,378.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617,700.00	529,917,378.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2,135,597.06	4,827,890,553.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1,058,540.65	5,877,807,9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3,937,531.99	4,936,865,74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829,906.98	314,589,48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16,6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8,383,893.04	139,103,92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8,151,332.01	5,390,559,1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907,208.64	487,248,77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25,767.41	2,076,170,32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776,675.02	4,532,950,907.61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6,925,813.80	8,179,794,44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682,763.87	700,497,7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2,608,577.67	8,880,292,14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9,031,198.11	6,560,465,640.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170,214.81	253,308,24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07,544.60	250,605,77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458,931.67	484,624,0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267,889.19	7,549,003,7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40,688.48	1,331,288,4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135.92	170,52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35.92	170,52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01,911.04	169,686,45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99,000.00	548,868,4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4,071,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72,711.04	718,554,89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76,575.12	-718,384,36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05,243.59	5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2,134,200.00	3,033,916,80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439,443.59	3,553,916,80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2,979,074.90	2,997,238,58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22,333.70	256,668,69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106,0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001,408.60	3,359,934,2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61,965.01	193,982,52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960,283.82	1,079,321,47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762,432.17	1,886,208,034.62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	125,881,719.53		-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5,881,719.53		-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1,000.00	-320,000,000.00	4,304,243.59	14,701,470.00	-2,257,921.17	-14,838,316.15	9,407,856.87	261,646,833.41	-66,437,773.45	783,195,496.19	716,757,72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921.17			268,836,590.28	266,578,669.11	50,748,005.95	317,326,67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1,000.00	-320,000,000.00	4,304,243.59	14,701,470.00					-320,396,226.41	752,864,156.90	432,467,930.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1,000.00		4,304,243.59						14,305,243.59	754,617,700.00	768,922,943.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股份支									-	-	-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520,000, 000.00			14,701, 470.00						- 534,701,4 70.00	- 1,753,543 .10	- 536,455 ,013.10
(三) 利润分配								9,407,8 56.87		- 9,407,85 6.87		- 20,416,66 6.66	- 20,416, 66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07,8 56.87		- 9,407,85 6.8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416,66 6.66	- 20,416, 666.66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 -	- -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存收益														
6.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4,838,316.15	14,838,316.15	14,838,316.15
1. 本期提取												217,541,229.65	217,541,229.65	217,877,740.08
2. 本期使用												232,379,545.80	232,379,545.80	232,716,056.23
(六) 其他												2,218,100.00	2,218,100.00	2,218,1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902,546.00	-	200,000,000.00	-	130,185,963.12	14,701,470.00	-21,927,896.48	13,040,115.26	50,623,688.83	976,752,333.81	2,348,875,280.54	1,683,515,901.14	4,032,391,181.68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417,955.00	-	100,000,000.00	-	259,889,926.95		-16,322,584.73	23,110,539.38	31,861,549.94		600,498,946.26		1,836,456,332.80	362,043,241.25	2,198,499,574.05

2021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869,355.64		15,881,938.39		16,751,294.03	
													53,396.38	
													16,804,690.41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417,955.00	-	100,000,000.00	-	259,889,926.95		-	16,322,584.73	23,110,539.38	30,992,194.30	584,617,007.87	1,819,705,038.77	361,989,844.87	2,181,694,88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591.00	-	420,000,000.00	-	134,008,207.42		-	3,347,390.58	4,767,892.03	10,223,637.66	130,488,492.53	595,608,015.22	538,330,560.08	1,133,938,57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47,390.58			224,453,925.94	221,106,535.36	1,658,150.62	219,448,384.74
（二）所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531,593,196.28	951,593,196.28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47,100,736.55	547,100,736.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	4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15,507,540.27	-
(三) 利润分配	41,870,898.00							10,223,637.66	-	93,965,433.4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	10,223,637.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83,741,795.75		-41,870,897.75		-41,870,897.75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结 果留 存收 益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果留 存收 益												-	-	-
6. 其 他												-	-	-
(五) 专项 储备							4,767,892 .03					4,767,892. 03	-	4,767,892. 03
1. 本 期提 取							166,392,0 27.51					166,392,02 7.51	473,915.5 5	166,865,94 3.06
2. 本 期使 用							161,624,1 35.48					161,624,13 5.48	473,915.5 5	162,098,05 1.03
(六) 其他					-		8,395,514 .42					-	8,395,514 .42	-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04,901, 546.00	-	520,000,0 00.00	-	125,881,7 19.53	-	19,669,9 75.31	27,878,43 1.41	41,215,8 31.96	715,105,5 00.40	2,415,313, 053.99	900,320,4 04.95	3,315,633, 458.94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0 1,546.00		520,000, 000.00		126,822 ,978.10			13,422, 158.26	40,921, 653.84	232,728 ,067.28	1,938,796, 4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90 1,546.00		520,000, 000.00		126,822 ,978.10			13,422, 158.26	40,921, 653.84	232,728 ,067.28	1,938,796, 40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1,0 00.00		- 320,000, 000.00		4,304,2 43.59	14,701,4 70.00		- 3,865,2 33.41	9,407,8 56.87	84,670, 711.85	- 230,182,89 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78, 568.72	94,078,568 .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1,0 00.00		- 320,000, 000.00		4,304,2 43.59	14,701,4 70.00					- 320,396,22 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1,0 00.00				4,304,2 43.59						14,305,243 .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 000.00								200,00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520,000, 000.00			14,701,4 70.00					- 534,701,47 0.00
(三) 利润分配									9,407,8 56.87	- 9,407,8 5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407,8 56.87	- 9,407,8 5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3,865,2 33.41			- 3,865,233. 41
1. 本期提取								137,673 ,634.01			137,673,63 4.01
2. 本期使用								141,538 ,867.42			141,538,86 7.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90 2,546.00		200,000, 000.00		131,127 ,221.69	14,701,4 70.00		9,556,9 24.85	50,329, 510.71	317,398 ,779.13	1,708,613, 512.3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11,883,160.30	31,567,371.82	232,281,324.94	1,465,585,4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9,355.64	-7,824,200.80	-8,693,556.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11,883,160.30	30,698,016.18	224,457,124.14	1,456,891,9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591.00		420,000,000.00		-125,612,693.00			1,538,997.96	10,223,637.66	8,270,943.14	481,904,4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36,376.55	102,236,3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0		-125,612,693.00						294,387,30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0	-	-						4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70,898.00								10,223,637.66	-93,965,433.41	-41,870,8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10,223,637.66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83,741,795.75	-41,870,897.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8,997.96			1,538,997.96
1. 本期提取								84,669,434.62			84,669,434.62
2. 本期使用								83,130,436.66			83,130,436.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6,822,978.10			13,422,158.26	40,921,653.84	232,728,067.28	1,938,796,403.48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概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年10月10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20,743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20,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13,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200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2002年3月16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2002年5月31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02年6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2.4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94,328,371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226,388,090.40元（2006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4,328,371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631,136,029.00元变为536,807,658.00元。

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6日经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批准。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07,3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4,167,658.00元。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44,167,6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股数193,250,297股。转增后股本为837,417,955.00股。

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37,417,95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5股，共计转增股数125,612,693股、每股发放股票股利0.05股，共计派送红股41,870,898股。转增后股本为1,004,901,546.00股。

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69名本公司员工）以人民币1.47元/股的授予价格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001,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为1,014,902,546.0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902,5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14,902,546.00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股本”。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2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2户，减少5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

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票据、12 应收账款、16 合同资产、20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4 其他应收款、20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职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水产、树木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30

软件	10
专利技术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23.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10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5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用材料销售、BOT项目及PPP项目等业务。

(1)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咨询、监理等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等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 PPP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按照“（1）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用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3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固定资产 -73,891,068.49 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长期应付款-35,087,49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22,86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22,863.68 递延收益 -27,450,349.75 租赁负债 62,537,844.52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将已进入运营期的PPP项目合同在建造阶段形成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中列报；将已进入运营期满足有权收取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中列报。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长期应收款 -134,946,836.14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30,419,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366,636.14

其他说明

(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及《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合称“通知和实施问答”）。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通知和实施问答，并依据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通知和实施问答，并依据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242,329.55	4,758,242,3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0,000.00	5,980,000.00	
应收账款	4,306,098,490.69	4,306,098,490.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453,092.54	615,453,092.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5,476,487.70	595,476,487.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1,348,282.49	1,471,348,282.49	
合同资产	3,506,265,894.41	3,506,265,89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424,051.00	165,004,251.00	-30,419,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5,354,063.22	555,354,063.22	
流动资产合计	16,093,662,691.60	16,063,242,891.60	-30,419,8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6,924,686.50	331,977,850.36	134,946,836.14
长期股权投资	511,609,877.70	511,609,87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2,353.00	26,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685,328.66	750,794,260.17	-73,891,068.49
在建工程	42,892,116.74	42,892,11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15,450.00	5,515,45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73,891,068.49
无形资产	461,912,821.35	461,912,821.35	
开发支出			
商誉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5,425,133.17	5,425,1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3,532.12	32,063,5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3,462,161.88	5,138,828,798.02	165,366,63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2,600,087.14	7,383,019,887.14	30,419,800.00
资产总计	23,446,262,778.74	23,446,262,77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2,314,721.24	2,472,314,721.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000,000.00	847,000,000.00	
应付账款	6,427,033,481.89	6,427,033,48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84,434,372.38	2,484,434,3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719,294.45	116,719,294.45	
应交税费	87,093,242.45	87,093,242.45	
其他应付款	556,764,867.05	556,764,867.05	
其中: 应付利息	11,434,545.06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3,150,451.19	2,373,150,451.19	
其他流动负债	677,151,476.02	677,151,476.02	
流动负债合计	16,041,661,906.67	16,041,661,90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00,880,707.30	3,400,880,707.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537,844.52	62,537,844.52
长期应付款	655,044,586.08	619,957,091.31	-35,087,49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42,119.75	5,591,770.00	-27,450,34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967,413.13	4,088,967,413.13	
负债合计	20,130,629,319.80	20,130,629,3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81,719.53	125,881,71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69,975.31	-19,669,975.31	
专项储备	27,878,431.41	27,878,431.41	
盈余公积	41,215,831.96	41,215,83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715,105,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5,313,053.99	2,415,313,053.99	
少数股东权益	900,320,404.95	900,320,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5,633,458.94	3,315,633,4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46,262,778.74	23,446,262,778.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租的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租赁期为5-8年，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73,891,068.49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62,537,844.52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将已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合同在建造阶段形成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中列报；将已进入运营期满足有权收取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中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613,281.96	1,954,613,2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5,977,692.97	2,625,977,692.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711,639.03	228,711,639.03	
其他应收款	3,062,242,066.95	3,062,242,066.9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3,633,461.73	883,633,461.73	
合同资产	2,055,727,346.16	2,055,727,34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48,053.37	119,148,053.37	
流动资产合计	11,014,073,542.17	11,014,073,54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31,985.09	8,331,985.09	
长期股权投资	4,034,687,316.20	4,034,687,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82,353.00	18,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275,564.05	259,500,204.87	-21,775,359.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75,359.18	21,775,359.18
无形资产	26,042,607.03	26,042,60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2,184.64	782,1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9,637.77	12,899,6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901,647.78	4,382,901,647.78	
资产总计	15,396,975,189.95	15,396,975,18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853,826.59	1,666,853,82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000,000.00	571,000,000.00	
应付账款	3,939,208,146.80	3,939,208,146.80	
预收款项	1,979,283.00	1,979,283.00	
合同负债	1,009,366,059.83	1,009,366,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38,608,709.74	38,608,709.74	
应交税费	8,280,394.69	8,280,394.69	
其他应付款	3,433,381,558.86	3,433,381,558.86	
其中：应付利息	5,878,954.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59,740.70	1,602,359,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342,494,757.19	342,494,757.19	
流动负债合计	12,613,532,477.40	12,613,532,4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799,999.97	833,799,99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30,039.10	10,830,039.10
长期应付款	6,026,870.13		-6,026,87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9,438.97	16,270.00	-4,803,16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646,309.07	844,646,309.07	
负债合计	13,458,178,786.47	13,458,178,7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822,978.10	126,822,97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422,158.26	13,422,158.26	
盈余公积	40,921,653.84	40,921,653.84	
未分配利润	232,728,067.28	232,728,0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8,796,403.48	1,938,796,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96,975,189.95	15,396,975,189.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租的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1,775,359.18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

报，将在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10,830,039.10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5%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

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号)的规定,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8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0号)颁布,公司之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0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10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30005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203号)，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300001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300008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39.26	3,055.60
银行存款	5,095,773,335.76	4,532,947,852.01
其他货币资金	263,954,548.14	225,291,421.94
合计	5,359,731,223.16	4,758,242,329.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461,364.80	73,249,259.8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4,020,000.00	84,02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4,020,000.00	84,0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72,882.59	
减：坏账准备	-10,864.41	
合计	2,162,018.18	5,980,000.00

应收票据原值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3.66%，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票据减少影响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980,000					5,9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2,882.59	100.00	10,864.41	0.50	2,162,018.18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¹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² 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票据组合 ³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172,882.59	100.00	10,864.41	0.50	2,162,018.18					
应收票据组合 ⁴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合计	2,172,882.59	——	10,864.41	——	2,162,018.18	5,980,000	/		/	5,98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2,882.59	10,864.41	0.50
合计	2,172,882.59	10,864.4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4.41			10,864.41
合计		10,864.41			10,864.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21,230,487.74
1 年以内小计	2,121,230,487.74
1 至 2 年	828,744,985.53
2 至 3 年	627,381,012.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7,885,257.16
4 至 5 年	120,526,019.20
5 年以上	228,846,734.11
合计	4,174,614,496.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1.20	50,059,524.59	100.00		50,059,524.59	1.13	50,059,524.5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554,971.99	98.80	80,999,040.85	1.96	4,043,555,931.14	4,394,053,918.00	98.87	87,955,427.31	2.00	4,306,098,490.69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25,605,683.61	3.01			125,605,683.61	88,161,449.48	1.98			88,161,449.48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2,362,524,796.32	56.59	39,049,136.06	1.65	2,323,475,660.26	2,805,112,348.33	63.12	41,781,342.34	1.49	2,763,331,005.99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330,437,478.42	31.87	21,135,374.25	1.59	1,309,302,104.17	1,200,599,414.95	27.02	27,039,913.38	2.25	1,173,559,501.57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305,987,013.64	7.33	20,814,530.54	6.80	285,172,483.10	300,180,705.24	6.75	19,134,171.59	6.37	281,046,533.65

合计	4,174,614,496.58	——	131,058,565.44	——	4,043,555,931.14	4,444,113,442.59	——	138,014,951.90	——	4,306,098,490.6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15,208,385.86	15,208,385.8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2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3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4	3,419,079.25	3,419,079.2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5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1,694,759.45	11,694,759.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59,524.59	50,059,524.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之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7,646,434.08	5,338,232.21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12,028,942.25	5,120,289.44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4,972,902.08	9,099,458.04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77,342,280.04	7,093,691.20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6,398,965.07	3,983,937.90	6.00
5 年以上	84,135,272.80	8,413,527.27	10.00
合计	2,362,524,796.32	39,049,136.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2,789,031.86	4,413,945.14	0.50

1年至2年(含2年)	227,255,583.14	3,408,833.74	1.50
2年至3年(含3年)	75,969,916.65	2,279,097.50	3.00
3年至4年(含4年)	62,743,388.79	2,823,452.50	4.50
4年至5年(含5年)	44,909,870.48	2,694,592.23	6.00
5年以上	36,769,687.50	5,515,453.14	15.00
合计	1,330,437,478.42	21,135,374.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5,300,950.75	1,153,009.50	1.00
1年至2年(含2年)	52,106,872.92	2,344,809.30	4.50
2年至3年(含3年)	64,589,865.73	3,875,391.95	6.00
3年至4年(含4年)	6,889,891.37	482,292.40	7.00
4年至5年(含5年)	9,217,183.65	1,382,577.55	15.00
5年以上	57,882,249.22	11,576,449.84	20.00
合计	305,987,013.64	20,814,53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50,059,52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55,427.31	-6,956,386.46				80,999,040.85
合计	138,014,951.90	-6,956,386.46				131,058,565.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6,625,577.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342,334.7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1,776,519.77	50.00	375,494,585.98	61.01
1 至 2 年	13,610,052.34	2.94	83,193,260.57	13.51
2 至 3 年	74,636,523.51	16.11	83,551,989.12	13.58
3 年以上	93,413,245.13	30.95	73,213,256.87	11.90
合计	413,436,340.75	100.00	615,453,092.54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2.8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材料或服务采购款于本年度陆续收到材料或接受服务，加之本年度赊购比例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25,991,136.9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218,130.84	595,476,487.70
合计	565,218,130.84	595,476,487.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015,502.57

1 年以内小计	153,015,502.57
1 至 2 年	102,156,912.69
2 至 3 年	58,888,327.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831,834.38
4 至 5 年	65,303,330.71
5 年以上	156,282,032.23
减：坏账准备	-26,259,808.76
合计	565,218,130.8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79,754,163.78	419,341,517.96
备用金	37,748,709.11	56,139,437.89
往来款	86,700,549.78	71,131,146.78
职工借款	36,088,177.64	29,486,136.01
代扣税金、社会保险金	31,186,339.29	25,864,641.76
减：坏账准备	-26,259,808.76	-26,486,392.70
合计	565,218,130.84	595,476,487.7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464,685.18		11,021,707.52	26,486,392.7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583.94			-226,583.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238,101.24		11,021,707.52	26,259,808.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1,707.52					11,021,70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4,685.18	-226,583.94				15,238,101.24
合计	26,486,392.70	-226,583.94				26,259,80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48,083,144.01	5年以上	8.13	1,202,078.60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年	5.07	750,000.00
哈北公路绥巴界至绥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押金	23,000,000.00	4-5年、5年以上	3.89	575,000.00
七台河交通局	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3.38	
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500,927.65	2-3年	3.30	487,523.19
合计	—	140,584,071.66	—	23.77	3,014,601.7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七台河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1年以内	2022年度可收回

其他说明

无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8,014,076.55		1,438,014,076.55	1,198,690,699.00		1,198,690,699.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849,714.12		82,849,714.12	23,105,912.94		23,105,912.94
周转材料	254,974,366.54		254,974,366.54	242,756,640.89		242,756,640.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7,128,410.11		7,128,410.11	6,795,029.66		6,795,029.66
合计	1,782,966,567.32		1,782,966,567.32	1,471,348,282.49		1,471,348,282.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承建政府客户的基建项目	1,352,355,010.88	6,761,775.07	1,345,593,235.81	2,202,180,936.92	11,010,904.70	2,191,170,032.22
承建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建项目	730,475,293.09	3,652,376.47	726,822,916.62	1,218,826,398.81	6,094,132.00	1,212,732,266.81
承建其他企业客户基础项目、其他合同资产	34,470,434.63	344,704.34	34,125,730.29	103,397,571.08	1,033,975.70	102,363,595.38
PPP项目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5,661,886.11		7,805,661,886.11	2,941,007,842.75		2,941,007,842.7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9,849,656.38		-7,289,849,656.38	-2,941,007,842.75		-2,941,007,842.75
合计	2,633,112,968.33	10,758,855.88	2,622,354,112.45	3,524,404,906.81	18,139,012.40	3,506,265,894.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18,139,012.40	-7,380,156.52		10,758,855.88
合计	18,139,012.40	-7,380,156.52		10,758,855.8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544,592.90	165,004,251.00
合计	222,544,592.90	165,004,25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87%，主要原因为长期应收款中应于次年回款的金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27,142,957.78	353,252,434.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674,323.49	31,271,167.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9,525,151.58	110,504,069.46
待转销项税额	58,606,674.64	15,918,410.34
预缴增值税	64,454,988.48	37,718,892.12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20,899.37	6,689,088.96
合计	767,424,995.34	555,354,063.2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8.1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末工程物料采购增加，加之本期采购过程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在年末及时完成认证，致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96,728,581.28		396,728,581.28	496,982,101.36		496,982,101.36	
减：一年内收回的长期 应收款	- 222,544,592.90		- 222,544,592.90	- 165,004,251.00		- 165,004,251.00	
合计	174,183,988.38		174,183,988.38	331,977,850.36		331,977,850.36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期末余额 39,67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建的特许权项目“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本年度回款及业主变更特许权协议增加 2022 年度收款金额，公司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9,439,109.70			-7,250,178.36						62,188,931.34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5,449,000.00		13,439.89						233,210,099.89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1,393.63						46,317,490.37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博聚凯 洋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0,0 00,0 00.0 0									10,00 0,000 .00	
富锦市龙锦城 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5,0 00,0 00.0 0									15,00 0,000 .00	
黑河市五汤公 路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652, 650. 00									652,6 50.00	
小计	511, 609, 877. 70	25,44 9,000 .00		- 7,238 ,132. 10						529,8 20,74 5.60	
合计	511, 609, 877. 70	25,44 9,000 .00		- 7,238 ,132. 10						529,8 20,74 5.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度，本公司按章程约定完成实缴出资 25,449,00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0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15,882,353.00	15,882,353.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合计	23,732,353.00	26,562,353.00

2021 年度，本公司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另 1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本年度认缴出资 2,850,000.00 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处置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对价与账面余额之差额 221.81 万元，记入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218,100.00	持有目标非出售	详见注释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目标非出售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合计				2,218,1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3,534,906.60	750,794,260.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3,534,906.60	750,794,26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803,745.63	514,020,817.42	59,128,906.58	39,861,662.70	1,042,815,13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5,827.28	89,631,154.53	494,950.26	7,582,365.27	111,794,297.34
(1) 购置	847,238.09	76,748,827.98	494,950.26	7,582,365.27	85,673,38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38,589.19	12,882,326.55			26,120,915.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1,500.00	10,623,658.39	18,475,359.35	2,089,461.16	32,199,978.90
(1) 处置或报废	1,011,500.00	10,623,658.39	18,475,359.35	2,089,461.16	32,199,978.90
4. 期末余额	442,878,072.91	593,028,313.56	41,148,497.49	45,354,566.81	1,122,409,450.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374,956.80	186,634,934.52	38,343,928.34	20,667,052.50	292,020,87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99,554.85	47,707,576.89	3,026,929.83	5,339,609.04	68,973,670.61
(1) 计提	12,899,554.85	47,707,576.89	3,026,929.83	5,339,609.04	68,973,67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98,114.61	4,777,344.26	15,217,785.69	2,026,754.04	22,119,998.60
(1) 处置或报废	98,114.61	4,777,344.26	15,217,785.69	2,026,754.04	22,119,998.60
4. 期末余额	59,176,397.04	229,565,167.15	26,153,072.48	23,979,907.50	338,874,54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701,675.87	363,463,146.41	14,995,425.01	21,374,659.31	783,534,906.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3,428,788.83	327,385,882.90	20,784,978.24	19,194,610.20	750,794,260.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800,945.0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大楼	925,179.27	正在办理中
130 车间	119,722.95	正在办理中
机加车间	25,905.00	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34,986.60	正在办理中
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房产	628,013.25	正在办理中
七台河市红岩村厂区内房产	16,949,565.45	正在办理中
松北区松北大道办公楼	4,303,002.98	正在办理中
嵩山路 109 号体育馆	2,436,207.2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611,583.25	42,892,116.74
工程物资		
合计	61,611,583.25	42,892,11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35,087,265.60		35,087,265.60	18,346,072.75		18,346,072.75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3,715,313.33		3,715,313.33	1,578,563.02		1,578,563.02
堆场建设	2,038,507.55		2,038,507.55	1,252,827.31		1,252,827.31
罐区改造				60,853.86		60,853.86
成都办公楼				15,494,858.03		15,494,858.03
海南分公司办公楼	14,611,555.00		14,611,555.00			
合计	61,611,583.25		61,611,583.25	42,892,116.74		42,892,11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50,000,000.00	18,346,072.75	16,741,192.85			35,087,265.60	70.17	70.17				自筹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320,000.20	6,158,941.77				6,158,941.77	97.42	97.42				自筹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500,000.00	1,578,563.02	2,136,750.31			3,715,313.33	67.55	67.55				自筹
堆场建设	2,600,000.00	1,252,827.31	785,680.24			2,038,507.55	78.40	78.40				自筹
罐区改造	9,560,000.67	60,853.86	35,786.44	96,640.30			100.00	100.00				自筹
成都办公楼装修	16,010,000.80	15,494,858.03	56,123.41	13,238.58	2,312.39		100.00	100.00				自筹

海南分公司办公楼	36,000,000.00		14,611,555.00			14,611,555.00	40.59	40.59				自筹
绥大安迈拌合站	12,780,000.57		12,785,686.25	12,785,686.25			100.00	100.00				
合计	13,080,000.224	42,892,116.74	47,152,774.00	26,120,915.74	2,312,392.25	61,611,583.2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生物资产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3,090.00		1,103,0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090.00		1,103,090.00
(1) 计提							1,103,090.00		1,103,0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206,180.00		2,206,18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12,360.00		4,412,36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5,450.00		5,515,450.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7,937.63	8,901,404.08	1,485,096.15	97,244,43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802.41				1,961,802.41
(1) 新增租赁合同	1,961,802.41				1,961,80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61,802.41	86,857,937.63	8,901,404.08	1,485,096.15	99,206,24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96,079.88	3,124,916.83	632,372.66	23,353,36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483.50	9,564,885.03	818,611.51	208,619.56	10,755,599.60
(1) 计提	163,483.50	9,564,885.03	818,611.51	208,619.56	10,755,59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3,483.50	29,160,964.91	3,943,528.34	840,992.22	34,108,968.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8,318.91	57,696,972.72	4,957,875.74	644,103.93	65,097,27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67,261,857.75	5,776,487.25	852,723.49	73,891,068.49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823,666.61	1,161,113.84	12,680,205.56	598,850,094.10	702,515,080.11
2.本期增加金额			903,231.09	1,139,463,328.63	1,140,366,559.72
(1)购置			903,231.09		903,231.0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139,463,328.63	1,139,463,32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9,206.49		19,206.49
(1)处置			19,206.49		19,206.49
4.期末余额	89,823,666.61	1,161,113.84	13,564,230.16	1,738,313,422.73	1,842,862,433.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00,575.11	59,552.55	5,145,958.80	227,996,172.30	240,602,258.76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690.45	116,263.56	1,217,628.34	19,949,803.92	23,255,386.27
(1)计提	1,971,690.45	116,263.56	1,217,628.34	19,949,803.92	23,255,386.27
3.本期减少金额			19,206.49		19,206.49
(1)处置			19,206.49		19,206.49
4.期末余额	9,372,265.56	175,816.11	6,344,380.65	247,945,976.22	263,838,438.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451,401.05	985,297.73	7,219,849.51	1,490,367,446.51	1,579,023,994.80
2.期初账面价值	82,423,091.50	1,101,561.29	7,534,246.76	370,853,921.80	461,912,821.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本期账面原值增加中“其他”项 113,946.33 万元，为本公司履行“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 PPP 项目”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国道 213 线

PPP 项目”），本年度发生的项目建设成本。国道 213 线 PPP 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核算。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3,460,146.02			1,913,520.00		1,546,626.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913,520.00			1,913,520.00		

商誉、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191.35 万元，系本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转回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含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①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②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十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25,133.17	48,246,942.11	3,621,213.10		50,050,862.18
合计	5,425,133.17	48,246,942.11	3,621,213.10		50,050,862.18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 4,824.69 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装修费。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760,426.83	27,969,610.74	184,105,149.52	32,063,532.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67,760,426.83	27,969,610.74	184,105,149.52	32,063,532.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667.66	448,727.48
可抵扣亏损	61,899,134.55	68,279,885.20
合计	62,226,802.21	68,728,612.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0,447,921.50	2016年亏损
2022	14,982,368.67	14,982,368.67	2017年亏损
2023	19,654,615.33	19,654,615.33	2018年亏损
2024	21,047,075.26	21,047,075.26	2019年亏损
2025	2,147,904.44	2,147,904.44	2020年亏损
2026	4,067,170.85		2021年亏损
合计	61,899,134.55	68,279,885.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	7,289,849,656.38		7,289,849,656.38	5,043,452,845.20		5,043,452,845.20

其他	166,396,065.16		166,396,065.16	95,375,952.82		95,375,952.82
合计	7,456,245,721.54		7,456,245,721.54	5,138,828,798.02		5,138,828,798.02

其他说明:

1. 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 主要为本公司以金融资产模式承建的“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协议”等 PPP 项目。

2. “其他”期末余额 16,639.61 万元, 系本公司为了保证承建“达尔汗-阿拉坛布拉嘎道路至沙马尔-宗布仁-擦干诺尔-图希格-责利特口岸方向 120.85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建设成本。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266,000,000.00	2,318,999,034.90
信用借款	531,817,371.99	148,315,686.34
短期借款利息	5,293,796.24	
合计	2,803,111,168.23	2,472,314,721.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情况:

保证借款 2,266,000,000.00 元, 其中, 1,574,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田玉龙、于海军、崔云财提供反担保; 27,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0,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余 605,000,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49,102,800.00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48,419,905.36	817,000,000.00
应付票据利息	742,666.67	
合计	1,398,265,372.03	847,00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5,052.2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采购过程中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3,056,761,561.77	3,460,459,978.35
应付运费、装卸费	632,826,737.06	628,214,037.94
应付工程款	17,915,656.66	69,307,764.14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试验费	163,570,116.56	91,044,876.10
应付租赁费	1,512,346,445.15	1,601,526,198.18
应付劳务费	879,690,193.83	576,480,627.18
合计	6,263,110,711.03	6,427,033,481.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2,322,020,540.21	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合计	2,322,020,540.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2,322,020,540.21 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30,244,637.71	2,377,811,254.59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587,949,296.35	106,623,117.79
预收销售及劳务款	167,021,133.29	
合计	1,885,215,067.35	2,484,434,37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913,478.83	909,303,238.49	886,089,350.79	134,127,36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5,815.62	100,105,947.12	100,113,700.37	5,798,062.37
三、辞退福利		160,636.00	160,63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719,294.45	1,009,569,821.61	986,363,687.16	139,925,428.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43,853.52	735,811,339.46	709,747,215.13	126,207,977.85
二、职工福利费		29,789,828.47	29,789,828.47	
三、社会保险费	168,648.99	60,122,185.29	60,290,834.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648.99	50,603,649.95	50,772,298.94	
工伤保险费		6,853,582.47	6,853,582.47	

生育保险费		2,664,952.87	2,664,952.87	
四、住房公积金	352,043.00	72,942,323.44	73,159,534.72	134,831.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48,933.32	10,637,561.83	13,101,938.19	7,784,556.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913,478.83	909,303,238.49	886,089,350.79	134,127,36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995.92	96,676,595.22	96,766,591.14	
2、失业保险费	5,715,819.70	3,429,351.90	3,347,109.23	5,798,062.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05,815.62	100,105,947.12	100,113,700.37	5,798,06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339,362.87	51,135,863.0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147,313.02	21,904,209.78
个人所得税	3,206,507.03	4,658,57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1,819.46	4,555,148.99
房产税	218,392.68	48,678.28
土地使用税	119,519.61	267,774.69
教育费附加	6,035,100.26	3,796,171.48
境外项目 VAT 及其他税	354,114.91	726,817.44
合计	110,702,129.84	87,093,242.4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应付款	440,886,024.29	544,594,603.00
合计	441,621,743.28	556,764,867.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44,011.0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90,534.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434,545.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合计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277,394,933.56	227,288,073.03
往来款	87,843,649.03	201,426,660.89
科研经费	566,673.88	543,873.88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75,080,767.82	115,335,995.20
合计	440,886,024.29	544,594,603.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工程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864,699.97	2,347,427,587.5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70,409.00	25,722,863.68
长期借款利息	11,737,802.32	
合计	1,598,672,911.29	2,373,150,451.1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2.6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于次年归还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09,687,303.31	677,151,476.02
合计	909,687,303.31	677,151,476.0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3,253.5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建造服务收入增加，本期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36,410,251.10	1,861,470,472.2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111,593,458.06	3,043,780,064.73
信用借款	1,062,999,999.97	843,057,757.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864,699.97	-2,347,427,587.51
合计	6,860,139,009.16	3,400,880,707.3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5,92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续建、新建 PPP 项目中长期贷款陆续放贷，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4,236,410,251.10 元，其中：486,604,204.00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签署的《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221,727,765.63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268,829,927.27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益与收益所形成的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138,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伦市交通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海伦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同时由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690,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400,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国道 213 线达尔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77,541,076.20 元借款由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及《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承继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权益提供质押担保；86,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合同》、《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BHSG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补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800,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黑龙江省西部项目管理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 38.46%提供质押担保；908,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黑龙江省西部项目管理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签订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质量提升专项工程（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122,2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莲县财政局签署的《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其余

37,507,278.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3,111,593,458.06 元，其中：923,8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50,35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54,44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04,695,458.06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收益权预期产生的 56,730.4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178,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国道 331 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总承包项目下的 14,897.96 万元及未来将形成的应收账款 95,117.35 万元、河东新区（二期）五彩北路、锦台路、玉屏路项目下的 28,883.00 万元及未来将形成的应收账款 5,062.00 万元进行质押反担保；99,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另 1,401,308,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35%-6.65%。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械设备租赁	45,788,724.46	88,260,70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70,409.00	-25,722,863.68
合计	9,718,315.46	62,537,844.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9,580,200.00	557,826,367.19
专项应付款	62,130,724.12	62,130,724.12
合计	161,710,924.12	619,957,09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	99,580,200.00	557,826,367.19
合计	99,580,200.00	557,826,367.19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5,824.6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执行的《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于本年度建设完成，按合同约定公司将累计收到的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转出并作为运营期累计回款总额的抵减所致。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91,770.00	797,169.81	16,270.00	6,372,669.81	政府补助
合计	5,591,770.00	797,169.81	16,270.00	6,372,669.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哈工大拨付课题经费	16,270.00			16,270.00			与资产相关
寒区高性能石墨烯改性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		47,169.81				47,169.81	与资产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函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75,500.00					75,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1,770.00	797,169.81		16,270.00		6,372,66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4,901,546.00				10,001,000.00	10,001,000.00	1,014,902,546.00

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股本本期增加 10,001,000.00 股，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向激励对象（69 名本公司员工）发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01,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为 1,014,902,546.00 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可赎回的“2019 第一期永续期信托贷款”（以下简称“永续期信托贷款”），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永续期信托贷款合同，本公司附有按初始利率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义务，永续期信托贷款初始利率为 6.2%，每 12 个月重置一次（利息调升上限为 8%），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期信托贷款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付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有权赎回该永续期信托贷款。本公司认为该永续期信托贷款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年度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发行永续债总额 20,000.00 万元。根据《永续债投资合同》，本公司附有按初始利率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义务，永续期信托贷款初始利率为 6.2%，每一利息重置期进行利息重置（利息调升上限为 12%），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发行的永续债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付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有权赎回该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永续债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确认为权益。

本公司当年赎回 52,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520,000,000.00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20,089.02	4,304,243.59		29,824,332.61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合计	125,881,719.53	4,304,243.59		130,185,963.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30.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向激励对象（69 名本公司员工）发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应收认购款扣除新增股本金额、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701,470.00		14,701,470.00
合计		14,701,470.00		14,701,47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 14,701,47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669,975.31					- 2,257,921.17		- 21,927,896.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669,975.31					- 2,257,921.17		- 21,927,896.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9,669,975.31					- 2,257,921.17		- 21,927,896.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27,878,431.41	217,877,740.08	232,716,056.23	13,040,115.26
合计	27,878,431.41	217,877,740.08	232,716,056.23	13,040,115.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标准计提。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215,831.96	9,407,856.87		50,623,688.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215,831.96	9,407,856.87		50,623,688.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600,498,94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81,938.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584,617,007.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836,590.28	224,453,9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07,856.87	10,223,637.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741,795.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218,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752,333.81	715,105,50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中“减：其他”-2,218,100.00 元，为公司本期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处置对价与投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本项目。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30,996,561.30	12,730,832,071.93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其他业务	567,335,480.22	559,475,539.11	142,109,930.10	100,881,622.31
合计	15,198,332,041.52	13,290,307,611.04	11,837,428,005.59	10,729,433,713.75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8.39%，主要原因系黑龙江省内基础建设项目需求增加，本年度公司参与在建项目及确认的建造服务增加，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共同影响所致。

①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14,555,573,579.66	12,677,168,376.62	11,630,206,648.54	10,581,189,356.47
公路收费收入	34,496,242.97	27,418,668.81	31,860,666.67	23,753,705.04
设计咨询收入	40,926,738.67	26,245,026.50	33,250,760.28	23,609,029.93
合计	14,630,996,561.30	12,730,832,071.93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②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9,946,680,090.99	8,466,784,204.52	7,944,392,592.11	7,336,887,519.97
黑龙江省外地区	4,087,506,670.52	3,710,436,156.41	3,401,925,858.96	2,985,742,042.27
国外	596,809,799.79	553,611,711.00	348,999,624.42	305,922,529.20
合计	14,630,996,561.30	12,730,832,071.93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③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72,864,516.28	13.64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65,955,313.12	8.99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1,970,313.05	6.20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3,594,701.48	5.55
嘉荫至汤旺河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829,859,381.47	5.46
合计	6,054,244,225.40	39.8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建造工程项目	公路收费收入	设计咨询收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14,555,573,579.66	34,496,242.97	40,926,738.67	567,335,480.22	15,198,332,041.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567,335,480.22	567,335,480.22
在某一时间段	14,555,573,579.66	34,496,242.97	40,926,738.67		14,630,996,561.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555,573,579.66	34,496,242.97	40,926,738.67	567,335,480.22	15,198,332,041.5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提供的建造工程项目收入、公路收费收入、设计咨询收入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他收入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10,632.41	20,192,348.88
教育费附加	25,046,689.13	17,588,232.48
资源税		
房产税	3,247,396.37	1,675,853.91
土地使用税	1,720,936.55	1,214,662.65
车船使用税	54,410.40	88,293.42
印花税	7,206,564.13	6,591,462.90
其他	13,792,479.06	8,667,237.96
合计	80,879,108.05	56,018,092.20

其他说明：

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2. 本期“其他”项，主要为本公司境外项目的 VAT 税及相关附加。
3.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486.1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及采购过程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及时认证并抵扣，使得按应交增值税计算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24,350,386.93	20,226,885.12
业务招待费	112,088.15	169,893.54
折旧费	44,550.63	34,300.51
公证费	11,218.40	57,541.90
招待费	103,183.26	108,613.96
差旅费	2,866,200.60	2,139,607.66
办公费	3,923,490.72	3,509,983.98
工具使用费	94,444.17	461,129.49
投标费用	2,005,204.05	2,589,217.24
劳动保险	4,703,814.79	1,996,731.90
住房公积金	1,860,633.32	1,455,421.11
招标代理费	2,453,303.14	4,241,235.67
其他费用	1,812,314.97	1,433,436.73
合计	44,340,833.13	38,423,998.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225,222,935.73	178,321,315.68
工会经费	4,161,934.87	3,636,041.67
教育经费	2,390,017.01	726,061.9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0,432.26	217,461.99
物料消耗	1,456,233.83	4,753,055.63
办公费	21,737,365.98	20,362,797.55
差旅费	12,912,343.67	11,093,947.25
董事会费	57,000.00	162,209.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84,172.92	4,673,436.12
咨询费（含顾问费）	4,095,599.56	1,539,374.25
诉讼费	215,322.57	407,755.43
业务招待费	536,668.37	716,296.52
交通费	447,252.65	472,591.91
租赁费	1,212,569.23	2,017,124.73
包烧费	2,626,160.96	1,203,836.00
车辆使用费	449,656.32	1,219,749.86
工具使用费	1,160,406.86	1,982,290.18
误餐费	542,081.82	1,088,478.41

物业管理费	7,226,431.99	4,107,298.83
劳动保险	34,520,989.93	19,913,902.28
住房公积金	15,107,479.23	12,461,071.13
财产保险费	187,939.39	281,571.52
独立董事津贴	319,968.00	326,255.14
无形资产摊销	2,899,623.69	2,413,433.58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620,492.57	1,103,549.17
垃圾处理费	25,026.06	28,490.00
固定资产维护费	964,984.34	1,834,177.44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13,650,097.51	11,660,690.83
其他费用	3,750,258.40	2,133,913.46
劳动保护费	1,812,730.84	1,889,622.31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6,670,470.94	4,702,707.46
党建活动费	1,415,242.57	1,396,962.43
防疫费	1,106,139.41	1,769,013.68
合计	373,516,029.48	300,616,483.9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奖励及附加	46,059,131.92	29,423,947.60
职工社会保险合计、住房公积金	1,971,593.98	851,938.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28,737.05	648,418.90
物料、工具使用费	551,351,199.84	129,573,674.48
差旅费、交通费	375,222.26	238,064.29
办公费	6,804,500.82	1,702,393.40
专家费	8,348,217.03	531,958.77
专利费	435,869.71	938,143.04
咨询、技术服务费	3,383,196.92	2,719,035.04
培训费	22,083.39	49,606.60
无形资产摊销	1,008.00	114,140.74
评审费	396,922.53	174,220.38
其他费用	179,377.85	3,582,764.00
合计	620,757,061.30	170,548,305.6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5,020.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加大施工过程中工艺、工法的研发开支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1,203,575.62	235,871,426.11
减：利息收入	-124,936,534.24	-35,168,770.31
汇兑损失	897,631.98	3,648,711.89
减：汇兑收益	-84,553.93	-3,443,258.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547,581.98	18,616,657.1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95,703.22	21,107,948.93
银行财务咨询费	17,674,241.31	16,062,908.25
合计	436,497,645.94	256,695,623.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687,328.41	4,268,731.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25,484.10	265,788.14
合计	8,812,812.51	4,534,519.29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27.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收到的补贴资金增加所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2,580,580.20	1,748,895.02	与收益相关
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奖金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耕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单位名单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18.63	与收益相关
关于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的申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鼓励政策		93,076.6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0,886.7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9 年报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		143,306.02	与收益相关
河投奖励先进单位（遂东区委发[2019]6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旅游发展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费减免	29,191.87	40,493.88	与收益相关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3,024.23	与收益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极端环境下长寿命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实施方案	8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城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 4 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科发【2021】6 号 2019 年度哈尔滨市研发投入奖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北一体发展区高薪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支付中心转入 2020 年高薪技术企业奖励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0）11 号）	94,752.00		与收益相关
松北科技局转入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经开区、平房区促进“四上”企业增产增效的相关措施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15 号）	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突出贡献企业奖的决定（遂东区委发（2021）4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支持相关行业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的支持政策（遂东区委办函（2020）25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船财建（2020）7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大课题经费递延收益转入	16,27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9,373.39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黑知发（2021）34 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知规联发（2021）1 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66.89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594.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87,328.41	4,268,731.1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38,132.10	1,023,50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3,54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80,400.00	18,140.2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804,189.00	1,041,643.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64.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56,386.46	-13,151,25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83.94	190,541.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172,105.99	-12,960,708.9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80,156.52	3,976,877.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380,156.52	3,976,877.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391,781.88	500,357.89
合计	5,391,781.88	500,357.8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03.12	429,024.76	9,80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03.12	429,024.76	9,803.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283,702.78	196,288.41	283,702.78
政府补助		533,979.00	
其他	798,444.35	895,045.62	798,444.35
合计	1,091,950.25	2,054,337.79	1,091,95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的通知			
市工信局拨付“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达市人民政府补助		15,97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3,97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17.77	1,482,670.23	47,21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217.77	1,482,670.23	47,217.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72,000.00	1,501,600.00	572,000.00
赔偿支出	1,854,620.32	403,358.82	1,854,620.32
其他	2,437,848.14	637,354.85	2,437,848.14
合计	4,911,686.23	4,024,983.90	4,911,686.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88,166.89	45,387,49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3,921.38	12,630,560.60
合计	53,582,088.27	58,018,05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166,68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975,00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16,93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8,212.33
所得税费用	53,582,08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4,937,114.83	35,168,770.31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55,947,342.04	457,783,526.96
收到其他往来款	273,705,121.58	101,122,585.38
收到七台河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罚没利得及其他利得	1,092,381.82	367,194.02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9,609,982.32	5,084,768.29
车购税补贴	2,497,204.66	25,682,440.54
合计	787,789,147.25	645,209,28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547,636.70	18,616,657.10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530,228,628.67	290,926,304.31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594,464,978.11	594,693,628.61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631,322.45	68,644,585.02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4,864,487.78	2,542,313.67
合计	1,152,737,053.71	975,423,488.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租赁租金	18,383,893.04	39,103,921.3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赎回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38,383,893.04	139,103,921.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584,596.23	222,795,775.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0,156.52	-3,976,877.68
信用减值损失	-7,172,105.99	12,960,70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32,360.21	65,291,940.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255,386.27	22,691,28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1,213.10	2,429,1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1,781.88	-500,35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14.65	1,053,64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9,073,520.15	273,042,28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4,189.00	-1,041,64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921.38	12,630,5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315,796.78	3,282,858,49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8,704,047.98	-5,405,428,1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7,650,448.69	3,869,456,318.66
其他	-14,838,316.15	-10,425,9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155.62	2,343,837,127.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5,776,675.02	4,532,950,907.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25,767.41	2,076,170,324.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95,776,675.02	4,532,950,907.61
其中：库存现金	3,339.26	3,05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5,773,335.76	4,532,947,85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776,675.02	4,532,950,90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954,548.14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63,954,548.1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194,105.06
其中：美元	2,726,260.39	6.3757	17,381,818.36
卢比	172,007,460.22	0.0856	14,727,450.73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735,101,684.00	0.0110	8,086,118.52
纳米比亚元	7,068,328.27	0.4008	2,833,198.02
蒙古图格里克	485,056,370.26	0.0022	1,085,234.41
孟加拉塔卡	66,584,869.49	0.0743	4,943,926.56
埃塞俄比亚比尔	2,565.86	0.1298	333.05
苏丹镑	183,381,431.09	0.1175	21,554,653.41
欧元	59.41	7.2197	428.92
冈比亚达拉西	4,407,878.60	0.1208	532,471.73
肯尼亚先令	35,031,395.25	0.0585	2,048,451.90
赞比亚克瓦查	50.99	0.3813	19.44
应收账款			114,536,116.77
其中：美元	1,322,384.45	6.3757	8,431,126.55
卢比	79,057,011.02	0.0856	6,768,940.33
纳米比亚元	37,657,155.19	0.4008	15,094,117.51
孟加拉塔卡	857,614,947.74	0.0743	63,677,909.87
埃塞俄比亚比尔	26,485,143.97	0.1298	3,436,447.43
苏丹镑	126,853,146.67	0.1175	14,910,318.86
欧元	184,942.63	7.2197	1,335,230.31
尼泊尔卢比	16,476,302.73	0.0535	882,025.91
其他应收款			9,568,017.42
其中：美元	2,400.00	6.3757	15,301.68
卢比	46,815,505.00	0.0856	4,008,390.35
纳米比亚元	7,566,266.70	0.4008	3,032,786.68
蒙古图格里克	24,981,200.00	0.0022	55,891.35
孟加拉塔卡	3,834,354.34	0.0743	284,700.81
埃塞俄比亚比尔	16,731,765.32	0.1298	2,170,946.55
应付账款			74,900,564.38
其中：美元	2,526,815.46	6.3757	16,110,242.58
卢比	1,304,619.00	0.0856	111,702.78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5,000,000.00	0.0110	165,190.36
纳米比亚元	16,137,618.81	0.4008	6,468,441.75
蒙古图格里克	4,656,573,563.16	0.0022	10,418,322.82
孟加拉塔卡	278,873,591.92	0.0743	20,706,364.20
埃塞俄比亚比尔	3,639,007.78	0.1298	472,161.26
苏丹镑	6,420,746.13	0.1175	754,694.50
冈比亚达拉西	163,025,199.76	0.1208	19,693,444.13
其他应付款			14,317,527.29
其中：美元	209,203.99	6.3757	1,333,821.88
卢比	46,815,505.00	0.0856	4,008,390.35

纳米比亚元	330,363.49	0.4008	132,419.60
蒙古图格里克	1,560,797,516.70	0.0022	3,492,029.53
孟加拉塔卡	66,572,324.31	0.0743	4,942,995.08
埃塞俄比亚比尔	3,143,513.37	0.1298	407,870.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哈工大拨付课题经费		递延收益	16,270.00
寒区高性能石墨烯改性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	47,169.81	递延收益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下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函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75,500.00	递延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2,580,580.20	其他收益	3,080,580.20
增值税税费减免	29,191.87	其他收益	29,191.87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860,000.00	其他收益	1,860,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实施方案	839,000.00	其他收益	839,000.00
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17,000.00	其他收益	617,000.00
阿城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 4 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 号）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哈科发【2021】6 号 2019 年度哈尔滨市研发投入奖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2020 年江北一体发展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财政支付中心转入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0）11 号）	94,752.00	其他收益	94,752.00
松北科技局转入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哈经开区、平房区促进“四上”企业增产增效的相关措施奖励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15 号）	64,300.00	其他收益	64,300.00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突出贡献企业奖的决定（遂东区委发（2021）4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相关行业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炎疫情阻击战的支持政策（遂东区办函（2020）25号）			
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重大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船财建（2020）7号）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9,373.39	其他收益	9,373.39
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黑知发（2021）34号）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知规联发（2021）1号）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66.89	其他收益	1,266.89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594.06	其他收益	594.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2021.1.1	0.00	100.00	购买	2021.1.1	取得控制权	0.00	83.92

其他说明：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广东鸿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更名为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0.00	0.00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	0.00	0.00
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0.00	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新疆晟合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龙建路桥第五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9.47		设立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4.91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3.96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4.99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LONGJIANROADAND BRIDGEOVERSEAS PLC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蒙古	建筑业	100		设立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商业	70		设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建筑业	100		设立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工业	51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内蒙古赤 峰	内蒙古赤 峰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 公司	四川省遂 宁市	四川省遂 宁市	建筑业	83.7		设立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郛 城县	山东省郛 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 结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 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 市	建筑业	51		设立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温泉县	新疆博州 温泉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晟合公路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博乐市	新疆博州 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 司	新疆乌鲁 木齐	新疆乌鲁 木齐	建筑业	100		设立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 照市	山东省日 照市	建筑业	95		设立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鹤岗市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建筑业	90		设立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 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辽宁省大 连市	辽宁省大 连市	商业	100		设立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八宿 县	西藏八宿 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克东县	黑龙江省 克东县	建筑业	51		设立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 明县	山东省东 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建筑业	54.57		设立

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伦市	海伦市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建筑业	100		设立
中国龙建纳米比亚工程有限公司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工业	100		企业合并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第五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漠河市	黑龙江省漠河市	旅游	99.6		设立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萝北县	黑龙江省萝北县	旅游	99.67		设立
黑龙江省尚鲲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伊春	伊春	旅游	100		企业合并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建筑	54.95		设立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黑龙江省一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100		设立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51		设立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51.06		设立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建筑	1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0.53	57,703.11		6,706,965.5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5.09	13,131,488.00	5,716,666.66	147,414,821.3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6.04	16,507,003.30	8,166,666.66	208,340,336.6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5.01	13,140,848.64	6,533,333.34	163,240,894.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4,657,264.19	4,114,652.11	118,771,916.30	102,092,820.46		102,092,820.46	146,504,250.82	4,733,957.71	151,238,208.53	134,701,484.05		134,701,484.0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37,752,856.64	50,490,125.71	1,988,242,982.35	1,438,076,500.61	97,000.00	1,535,076,500.61	2,653,980,458.06	54,393,951.98	2,708,374,406.04	2,267,839,937.34	19,159,140.92	2,286,999,078.2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89,637,483.30	138,978,566.13	2,028,616,049.43	1,440,174,709.04		1,440,174,709.04	1,898,920,168.57	29,668,036.31	1,928,588,204.88	1,329,109,080.21	48,000.00	1,377,109,080.2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42,683,770.60	35,878,255.82	1,778,562,026.42	1,293,662,073.07		1,293,662,073.07	2,130,503,585.27	32,321,741.10	2,162,825,326.37	1,509,206,385.47	190,000.00	1,699,206,385.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2,087,260.67	142,371.36	142,371.36	8,511,833.32	91,358,162.20	433,267.62	433,267.62	-19,761,134.33

黑龙江省 龙建路桥 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1,763,400 ,062.17	37,507, 820.62	37,507, 820.62	- 187,952, 631.18	1,233,555 ,497.84	35,173, 615.29	35,173, 615.29	463,511, 485.30
黑龙江省 龙建路桥 第四工程 有限公司	1,080,726 ,786.56	45,801, 895.94	45,801, 895.94	- 223,461, 507.89	866,729,1 60.05	20,717, 823.24	20,717, 823.24	296,700, 949.53
黑龙江省 龙建路桥 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	968,076,5 10.86	37,534, 557.66	37,534, 557.66	- 294,163, 441.01	1,641,968 ,575.68	14,903, 449.84	14,903, 449.84	348,732, 207.9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北龙公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乌审旗北龙公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2,781,762.58	11,349,872.83	196,671,663.59	259,134,015.00
非流动资产	275,790,870.36	1,677,822,825.90	184,116,694.62	1,036,720,705.77
资产合计	468,572,632.94	1,689,172,698.73	380,788,358.21	1,295,854,720.77
流动负债	177,481,749.94	39,373,299.75	159,697,475.21	193,692,660.77
非流动负债		633,277,030.00		335,834,060.00
负债合计	177,481,749.94	672,650,329.75	159,697,475.21	529,526,720.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090,883.00	1,016,522,368.98	221,090,883.00	766,328,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050,074.00	233,210,099.89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50,074.00	233,210,099.89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客户回款、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达卡、蒙图等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境外项目以美元、达卡、蒙图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达卡、蒙图等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194,105.06	85,046,694.23
应收账款	114,536,116.77	78,114,762.66
其他应收款	9,568,017.42	9,633,886.14
应付账款	74,900,564.38	122,392,921.46
其他应付款	14,317,527.29	40,745,702.91
长期借款		32,624,499.7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租赁负债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1年12月31日金额合计为1,242,148.69万元，均为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5) 金融工具其他信息

公允价值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4,020,000.00	84,02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32,353.00	23,732,353.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752,353.00	107,752,353.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19,725.00	44.01	44.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峰悦瑗琿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原董事离职已满 12 个月，此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黑河市峰悦瑗琿旅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 5、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本期发生额为本公司与上述公司 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的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交易		6,661,287.62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筋	81,176.11	3,944,104.4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51,847.22	134,127.08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塑钢窗	346,123.36	414,638.81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36,623,746.34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70,513.7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材料采购		463,887.0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材料采购		1,050,000.00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189,819.6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14,039.80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电费		1,188,727.63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费		3,750,000.00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材料采购		6,265,965.95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69,492.60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试验		1,106,052.08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635,560.00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1,434.74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面砖		2,351,058.17
黑龙江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40,594.06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钢材、钢结构	1,275,212.87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试验	798,409.73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232,058.25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56,972,462.4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钢材	19,781,125.1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1,185,979.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090,362.7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38,872.08	1,702,504.57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8,767,431.75	1,462,126.0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运费	70,627.94	31,443.12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73,205.5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93,247.70	98,091.7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311,792.93	64,532.7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运费		10,375.6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装载机		50,619.4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4,456.45	1,980.20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米	39,963.30	29,871.56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135,633.02	26,481.65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40,907.45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柴油		440,004.4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柴油		133,938.05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萝北分公司	柴油		287,176.99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796.4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柴油	1,031,540.70	457,351.20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租赁		759,521.6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水泥		1,163,602.37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552,272.44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	628,712.48	8,498,729.92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运费		2,990,531.58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63,682.67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35,366.24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934,081.67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		4,203,270.5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367,768.46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59,738.92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结构	4,817,307.8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钢结构	6,175,535.5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66,226.42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950.50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行车电脑	13,745.20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柴油	2,667,870.5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柴油	4,797,402.13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柴油	174,157.9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望奎分公司	柴油	348,315.93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柴油	405,681.5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	柴油	259,431.46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233,264.23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10,893.73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49,647,667.11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碳九	2,321,931.0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销售水泥	650,494.87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销售钢材	2,504,222.3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钢材运费	70,179.17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销售水泥	2,379,745.8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呼中分公司	销售钢材	167,050.5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呼中分公司	钢材运费	6,130.79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漠河分公司	销售水泥	2,222,983.1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漠河分公司	水泥运费	1,030,987.6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销售钢材	4,340,804.4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钢材运费	79,738.04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望奎分公司	销售水泥	221,604.28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运费	4,385,498.76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沥青	17,930,833.84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沥青运费	2,036,253.49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沥青	13,433,628.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20	2021.05.31	计量	8,651,100.7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10.29	2021.12.31	计量	5,742,819.35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4.01	2021.05.10	计量	2,635,215.15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10.01	2021.10.01	计量	4,858,545.04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11.19	2021.09.30	计量	179,564,230.3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03.25	2019.09.30	计量	1,467,889.9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03.25	2019.09.30	计量	1,000,000.00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哈尔滨阿城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7.10	2023.12.31	计量	2,660,610.09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4.16	2021.11.16	计量	7,998,122.04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3.12	2023.06.16	计量	177,506,240.44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1.04	2022.10.22	计量	170,302,604.41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4.01	2021.08.31	计量	35,271,016.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01	2020.10.31	计量	3,215,022.0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高速公路养护分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9.12	2020.10.31	计量	704,884.86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12.01	2021.06.30	计量	5,736,337.0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3项目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3.01	2021.10.01	计量	19,417,149.8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06.30	2019.10.31	计量	274,143.2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331项目办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1.06	2021.06.30	计量	34,195,527.4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伊哈分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06.20	2022.08.30	计量	1,793,334.2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过境段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20	2021.12.20	计量	24,936,099.05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07,148.57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20,707.7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45,714.29	345,714.2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38,857.1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48,571.43	1,148,571.4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99,063.81	799,047.6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952.3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26,628.57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72,380.9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7,142.86	664,228.5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661.42	140,952.3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62,285.71	190,476.19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水泥隔离墩	4,380,530.97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6,242,247.5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6	2024.1.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4.21	2025.4.2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5.19	2024.5.1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6	2025.11.25	否
黑龙江省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6	2025.11.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8.13	2025.8.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14	2024.9.1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3	2025.1.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4.14	2025.4.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2.4.26	2025.4.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0	2024.5.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4.28	2025.4.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1.1	2025.10.31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7	2025.5.6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21	2025.6.20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0	2025.4.19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0	2025.6.19	否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6.21	2025.6.20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6.30	2024.06.29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9	2025.11.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24	2025.12.2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4	2025.1.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9.3	2025.9.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4.21	2025.4.20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9	2025.11.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28	2025.11.27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4.3.19	2027.3.1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23.2.17	2026.2.1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12.9	2024.1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3.4	2024.3.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1.27	2024.1.26	否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7,280,000.00	2021.3.31	2037.11.20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48,094.08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3,905.92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4,094.08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7,905.92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2,094.08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59,905.92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71,838.79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80,161.21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19,838.79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32,161.21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67,838.79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84,161.21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40,162.79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11,837.21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52,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05,086.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979.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459,935.00	2036.9.28	2038.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36.9.28	2038.9.27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1,799,900.00	2017.7.21	2032.7.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44,999,900.00	2017.9.20	2032.9.19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13,500,000.00	2017.12.15	2032.12.14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17,990,000.00	2018.2.01	2033.1.31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162,000,000.00	2019.12.30	2034.12.29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135,000,000.00	2020.3.20	2035.3.19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3,268,162.00	2020.5.26	2035.5.25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36,046,342.00	2021.6.17	2036.6.16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71,999,900.00	2021.11.19	2036.11.18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1,727,765.63	2030.6.21	2032.6.20	否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507,278.00	2031.9.13	2033.9.12	否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50.12.6	2053.12.5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70,680,913.04	2025.12.5	2027.12.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99,980,000.00	2025.12.5	2027.12.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57,610,213.00	2025.12.5	2027.12.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40,558,801.23	2025.12.5	2027.12.4	否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46,800,000.00	2021.9.1	2035.6.10	否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44,200,000.00	2021.9.1	2035.6.10	否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31,200,000.00	2021.9.1	2035.6.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90,000,000.00	2022.1.20	2024.1.2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000.00	2022.1.29	2024.1.2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30,000,000.00	2022.3.23	2024.3.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40,000,000.00	2022.3.23	2024.3.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77,000,000.00	2022.3.23	2024.3.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37,000,000.00	2022.3.23	2024.3.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3.22	2025.3.22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6	2025.5.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5.26	2025.5.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6.18	2025.6.1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7.19	2025.7.1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2022.4.30	2024.4.2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2022.8.13	2024.8.12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2022.8.28	2024.8.2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5.26	2025.5.2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00,000.00	2022.6.11	2024.6.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23.4.27	2025.4.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3.3.21	2026.3.20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2.5.25	2024.5.25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0,350,000.00	2034.1.31	2037.1.30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7,040,000.00	2018.10.30	2023.4.15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00	2018.10.15	2023.4.15	否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8.9.30	2030.9.29	否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8.9.30	2030.9.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61	897.8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05,034.31		1,181,021.04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160,460.96		1,160,460.96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22,200.00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8.00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656,623.73		26,377,291.73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557,552.38		16,435,826.71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972,590.19		9,585,663.28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350,579.14		22,666,698.94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6,120.00		32,56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03,270.56		4,203,270.5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782,307.31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1,741.67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6,415.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284.28		150,284.28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500.0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93.8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6,978,355.16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537.0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32,597.50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2,384.51			
	合计	125,605,683.61		88,161,449.48	
预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876,742.56		6,876,742.5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814.78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1,636.93			
	合计	8,068,379.49		7,033,557.34	
其他应收款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117.97	241,103.85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1,222,493.27	1,222,493.27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000.00	1,291,183.00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355.68	100,355.68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439,404.30	11,177,628.74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33,379,244.70	1,893,690.18
	黑龙江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248,786.10	609,766.1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463,887.02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3,205.69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304,000.00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	3,750,000.00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688,471.52	1,106,052.08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8,401.0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455,030.34	14,039.8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880.00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1,737.71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57,138.00	
	合计	76,535,159.59	23,415,558.22
合同负债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790,027.51	4,290,027.5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2,641.0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95.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4,865,693.8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780.8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21,984.33	1,030,726.25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7,726,010.8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350,497.19	98,706,089.26
	合计	21,262,509.03	828,029,764.44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447.83	4,793,214.97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1,061.0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0,484.41	110,484.41
	合计	8,230,932.24	39,594,760.4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69名本公司员工）以人民币1.47元/股的授予价格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001,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为1,014,902,546.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授予数量：1,000.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490.1546万股的1.00%；

授予人数、对象：69名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授予价格：人民币1.47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人民币 2.51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期末余额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 2022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24.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 2023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25.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 2024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2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市场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市场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公告前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孰低值予以个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向 69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1,000.00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1.47 元，本公司收到认购款共计 14,701,470.00 元。其中 10,001,000.00 元计入股本，超过新股本的部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4,304,24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就将来可能履行的回购义务，2021 年度本公司按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未来的回购价格，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科目 14,701,47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1,000.10 万股本公司股票，按授予价格（1.47 元/股）与授予日股票价格（2.51 元/股）计算差额共计 10,401,040.00 元，本公司将于业绩考核期间（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依据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认为当年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及当期损益。如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本公司将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 年本公司承建国道北京至抚远公路佳木斯至桦川段改扩建工程 P2 合同段（以下简称“P2 合同段”），计划工期 23 个月，项目法人为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当年 7 月 8 日，在佳抚公路由西向东 248 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是由于杜丽娜驾驶宝骏牌汽车核定载客 7 人，实际乘坐 8 人，属超载，且车辆超速 260%-275%，行驶过程中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赵大威驾驶的宇通牌大客车相撞，后又与万振驾驶的东风小型客车相撞，赵大威驾驶车辆亦属超速行

驶，经鉴定赵大威超速 360%-375%，事故造成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抢救无效死亡、宝骏客车乘客杜丽影医治无效死亡，双方车上人员多人受伤、三车受损的结果。2018 年 8 月 15 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经现场勘验，做出 230805120180000050 号《事故认定书》，认定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超载驾驶、超速驾驶、驶入对向车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大威、万振无责。因杜丽娜在事故中已死亡，故其亲属针对认定书提起复核，佳木斯交警支队经复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撤销该份认定书，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8]第 00003 号《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3 号事故认定》），认定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赵大威超速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据本公司及主办律师了解《003 号事故认定》做出后，赵大威至佳木斯市交警支队及黑龙江公安厅信访。时隔近一年后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佳木斯交警支队向事故处理大队下发《关于杜丽娜、赵大威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调查认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书内容为：“此案存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及道路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建议事故处理大队就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据、责任认定三个方面重新调查、取证及事故责任认定”。

2019 年 5 月 25 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遵照该《意见》要求，委托黑龙江骏博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作业区的道路设施及标志标线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鉴定”，骏博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鉴定意见》，最终鉴定意见为：“1. 事故发生路段未作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划分；2. 未设置渠化装置分割相对方车流；3. 距离标志、限速标志等标志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2019 年 7 月 18 日，事故处理大队依据交警支队的《意见》及《鉴定意见》，撤销了《003 号事故认定书》同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9]第 0000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8 号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中确认：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因施工封闭单幅道路时，车辆需在对向车道通行的，道路施工单位应划分双向车辆的通行路线范围，并设置标志和反光隔离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如下：1、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2、龙建股份负此事故次要责任。3、赵大威、万振等（客车乘客）此事故无责任。《008 号事故认定书》下达后，相关涉事主体相继向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29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 811,186.45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6,156 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 63,768.83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9131 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 139561.11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1,868 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 799,279.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9,784 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1009,345.25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302,804 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 63474.94 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30,674.94 元、财产损失 1,68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2178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9,336 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 6,128 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 32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4066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742 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 月 12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 63,474.94 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 9,238 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 撤销（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 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 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5月29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8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②2019年12月18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11年8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47,098,48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0,000.00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

2020年7月11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55,598,489元变更为人民币82,440,441元。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③2019年11月12日，张浩磊因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5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浩磊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浩磊不服（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藏05民终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2.发回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④2020年9月25日，柳柱将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128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柳柱的起诉。柳柱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12民终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128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安达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1）黑1281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赔偿柳柱草原牧草损失1,326,360.00元、鉴定费20,000.00元、证据保全费3,000.00元、公证费6,000.00元，合计1,355,360.00元的70%计948,752.00元；二、驳回柳柱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24日，柳柱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⑤2020年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修建哈肇高速公路A9标段，高速垫路基将水沟堵死，2020年7月6日下大雨将邵个义地淹了350亩。在2020年7月8日丰乐镇政府派孙立臣和生活村支部书记周忠山，才挖开路基放水，可是浸泡两天造成邵个义350亩地绝产，共计损失1,050,000.00元。造成损失后，此标项目经理沃野和邵个义电话沟通（有电话录音），当时参加解决损失有其支部书记周忠山，并且预约签订包赔协议，协议书让个人签字交村支部书记，由村支部书记迁头办理，沃野也多次承诺。邵个义一直索要，由于索要方式不对，被肇州县公安局拘留，2021年8月，邵个义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肇州县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⑥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肇州联营厂与肇州县佳美砖厂签订承包合同，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肇州联营厂在1998年2月10日与原告签订转包合同，2005年原来以每颗50元的价格购买杨树苗，并在承包的砖厂厂区的西南角栽种9500颗杨树，2006年又栽种3000颗杨树，成活后11500棵，2020年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修建哈肇高速公路，购买砖厂土方，未经刘亚杰的允许，私自将原告栽种的8年生11500棵成活的杨树破坏，刘亚杰于2022年1月5日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诉至肇州县人民法院，请求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树苗款575,000.00元，请求赔偿杨树及养护款525,600.00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⑦2020年4月22日，信恒分因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信恒分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253911.22元。2020年9月13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请求撤销（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信恒分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信恒分承担。2021年3月1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27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塔河县人民法院（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塔河县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1）黑272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18片板梁预留款300,000.00元、农民工工资210,000.00元，上浮款178,000.00元及使用设备款70,000.00元、变更计日工83,561.00元合计841,561.00元，利息自2014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期同类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929,342.70元工程款的利息204,608.19元；3.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232,124.34元工程款的利息10,108.47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⑧王海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将黑龙江省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雷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9日，王海认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两被告存在利害关系，故申请追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2021年10月31日，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9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伤残赔偿金600,00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医疗费、住院津贴共计77,400元；三、被告黑龙江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海1,568,624.50元；四、驳回原告王海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提出上诉。本案于2022年1月20日开庭。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⑨2020年10月20日，密山市知一镇知一村民委员会、密山市知一供销合作社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密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以（2021）黑0382民初6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⑩2017年5月5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42,808,818.6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年5月10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339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521,589.1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25；七、47”。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②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877,640,1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781.38
	管理费用	2,007,219.59		
	研发费用	1,268,290.96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6,523,808.33
合计	——	6,523,808.33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519,661.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2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247,514.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合计	12,967,176.4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06,686,952.29
1 年以内小计	2,006,686,952.29
1 至 2 年	467,302,937.43
2 至 3 年	451,925,758.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0,031,772.93

4至5年	65,430,550.60
5年以上	132,075,999.29
合计	3,273,453,97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2,916.29	0.62	20,382,916.29	100.00		20,382,916.29	0.76	20,382,916.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3,071,054.74	99.38	48,034,377.96	1.48	3,205,036,676.78	2,675,099,130.82	99.24	49,121,437.85	1.84	2,625,977,692.97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116,115,500.75	34.10			1,116,115,500.75	301,025,533.91	11.17			301,025,533.91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1,343,906,110.63	41.05	21,657,711.70	1.61	1,322,248,398.93	1,764,036,706.24	65.44	23,853,072.75	1.35	1,740,183,633.49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613,395,998.41	18.74	12,423,749.91	2.03	600,972,248.50	437,216,676.56	16.22	13,272,168.64	3.04	423,944,507.92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179,653,444.95	5.49	13,952,916.35	7.77	165,700,528.60	172,820,214.11	6.41	11,996,196.46	6.94	160,824,017.65
合计	3,273,453,971.03	—	68,417,294.25	—	3,205,036,676.78	2,695,482,047.11	—	69,504,354.14	—	2,625,977,692.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081,005,678.46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35,109,822.29		
合计	1,116,115,50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5,351,436.40	2,976,757.21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83,512,054.35	2,835,120.55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82,087,741.14	5,641,754.82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5,735,958.35	4,629,438.33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681,281.00	1,720,876.86	6.00
5 年以上	38,537,639.39	3,853,763.93	10.00
合计	1,343,906,110.63	21,657,71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9,079,356.12	2,045,396.78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595,594.72	923,933.92	1.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225,420.10	1,356,762.61	3.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2,538,298.93	1,464,223.45	4.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4,557,401.50	2,073,444.09	6.00
5 年以上	30,399,927.04	4,559,989.06	15.00
合计	613,395,998.41	12,423,74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469,115.82	494,691.16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719,511.92	1,607,378.05	4.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8,616,505.35	2,916,990.32	6.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70,862.69	67,960.39	7.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191,868.10	328,780.22	15.00
5 年以上	42,685,581.07	8,537,116.21	20.00

合计	179,653,444.95	13,952,916.3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2,916.29					20,382,91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21,437.85	-1,087,059.89				48,034,377.96
合计	69,504,354.14	-1,087,059.89				68,417,294.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5,292,567.07	18.19	0.00
五莲县交通运输局	283,868,121.15	8.67	6,289,186.19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090,861.88	7.52	2,997,286.77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9,553,673.00	5.18	0.00
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470,363.90	4.26	697,351.82
合计	1,434,275,587.00	43.82	9,983,824.78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4,275,587.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983,824.7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4,301,113.75	3,062,242,066.95
合计	3,084,301,113.75	3,062,242,06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20,099,974.95
1 年以内小计	2,020,099,974.95
1 至 2 年	208,965,417.84
2 至 3 年	163,597,663.7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9,945,726.33
4 至 5 年	172,887,835.24
5 年以上	163,696,900.20

减：坏账准备	-4,892,404.51
合计	3,084,301,113.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9,025,857.38	132,512,412.08
备用金	8,277,416.85	3,880,892.13
往来款	2,933,139,855.00	2,931,711,168.45
职工借款		20,940.11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19,784,324.93	
减：坏账准备	-5,926,340.41	-5,883,345.82
合计	3,084,301,113.75	3,062,242,066.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49,409.92		1,033,935.90	5,883,345.8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849,409.92		1,033,935.90	5,883,345.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94.59			42,994.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2,404.51		1,033,935.90	5,926,340.4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935.90				1,033,93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9,409.92	42,994.59			4,892,404.51
合计	5,883,345.82	42,994.59			5,926,34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051,771,737.01	1年以内、1-2年	34.04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50,173,156.5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11.3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62,167,434.1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4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17,342,540.1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03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机关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74,605,075.28	1年以内、1-2年、2-3年	5.65	
合计	/	2,056,059,943.00	——	66.5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7,823,798.20		4,197,823,798.2	3,593,169,198.20		3,593,169,198.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6,979,164.26		466,979,164.26	441,518,118.00		441,518,118.00
合计	4,664,802,962.46		4,664,802,962.46	4,034,687,316.20		4,034,687,316.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097,465.17			172,097,465.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0,976,024.62			120,976,024.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13,162.75			50,013,162.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1,235,502.53			221,235,502.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0,102,926.16			210,102,926.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258.89			110,000,258.89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1,294,872.21			121,294,872.21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733,492.91			4,733,492.91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90,435.15			6,390,435.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82,522,395.95			82,522,395.95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000.00			197,750,000.00		
黑龙江省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300.00			10,198,300.00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59,417,200.00		59,417,200.00	-		
LONGJIANROADANDBRIDGE OVERSEAS P.L.C	3,483,793.80			3,483,793.8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752,127.40			44,752,127.4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167,400,000.00			167,400,000.00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204,704,400.00			204,704,400.00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60,000.00			37,060,000.00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540,000.00			77,540,000.00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984,000.00			144,984,000.0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562,200.00			28,562,200.00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56,140,000.00			56,140,000.00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332,900.00			41,332,900.00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424,000.00		152,424,000.00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547,100.00			82,547,100.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10,600.80			10,600.8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21,500.00			24,021,500.00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617,500.00			355,617,500.00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78,000.00	3,260,000.00		27,538,000.00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47,475,701.63			47,475,701.63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020,800.00			14,020,800.00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447,750.80			76,447,750.80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0.00	157,000,0 00.00		263,000,00 0.00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00 .00			16,000,000 .00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 0.00		22,600,000 .00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479,787,8 00.00		479,787,80 0.00		
合计	3,593,169, 198.20	664,071,8 00.00	59,417,2 00.00	4,197,823, 798.20		

1: 2020 年度, 本公司与宝清县恒达路桥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共同拟出资设立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2021 年度, 本公司按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22,600,000.00 元。

2: 2021 年度,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当年本公司按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479,787,800.00 元。

3: 2021 年度, 本公司按章程约定对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424,000.00 元、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260,000.00 元、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157,000,000.00 元。

4: 2021 年度,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注销。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5,449,000.00		13,439.89						233,210,099.89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1,393.63						46,317,490.37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小计	441,518,118.00	25,449,000.00		12,046.26					466,979,164.26	
合计	441,518,118.00	25,449,000.00		12,046.26					466,979,164.2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24,420,004.96	8,395,282,995.59	6,544,277,124.53	5,996,618,032.60
其他业务	22,662,510.05	8,905,316.62	30,708,738.91	22,159,305.63
合计	9,347,082,515.01	8,404,188,312.21	6,574,985,863.44	6,018,777,338.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6.26	37,02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07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35,369.39	37,020.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4,367.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81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32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9,98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4,118.16	
合计	6,840,757.5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田玉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